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投资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336,560.35 元，占流动资产的 89.30%，占资产总额的 74.21%，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178,130.01 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95.53%。

以上情况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1、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公司业务转型，所参与的项目多为事业单位工程，款项结算时点多集中在年末。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大型建筑公司，信用状况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会引起公司信用期的增加，若出现客户延迟支付货款或者无力支付货款的情况，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二）行业政策风险

智能建筑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因此，社会对建筑智能化、安全性、环保性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地产项目的开发以及旧设施的更新升级是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地产行业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整政策，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智能建筑行业作为房地产市场的下游行业，同样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针对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导向如果发生变化，公司的发展也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密切注意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提高相关科学技术的研发能力，强化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依靠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制度和质控标准以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发生的变化。公司正在向城市信息化领域探索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政策在智慧医疗、养老、社区、民生、安防、交通等领域完善更优的解决方案，用物联网和信息化

手段来创造更辉煌的未来。

（三）前五大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2104 年、2015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1%、75.81%、89.18%，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且占比较高。该情况由公司今年业务转型，由原来的商品销售收入逐渐转向由商品销售业务集中转向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造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加大公司市场宣传，加强业务人员开拓市场的能力。加大研发力量，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获取更多的客户信赖。

（四）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0,681.21 元、-12,746,570.09 元、2,880,443.40 元，波动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66,656.80 元、43,963,495.07 元、38,011,417.74 元，而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001,533.10 元、29,759,172.43 元、21,893,805.72 元，当期销售收入转换为现金流的能力下降。

上述事项主要是因为公司今年业务转型，由以商品销售为收入重点逐渐转为以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为收入重点。该类型收入款项需要在整个工程完成验收和结算周期较长，不仅需要客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而且业主在施工过程中不会预付电子设备、功能性软件等采购款，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会产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展做好资金保证；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系统的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改时间不长，人员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科技技术含量较高，更新快，在关键技术集成以及设计方案设计等流程中都需要大量创新型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针对

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将持续完善人才梯队机构，健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辟多层面人才引进渠道，创新培训机制，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内部人才流动机制，通过院校培养和实践锻炼，培养一批科技攻关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加强人才激励机制，在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的同时，逐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七）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及协调性要求极高，一些特殊客户如政府机构、公安部门会对信息安全和安防系统的稳定性等有极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相关客户的验收要求，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控体系的建设和投入，严格按照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项目施工管理。公司专门设有质量管理部门系统性地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对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都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立君、马春燕，两人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丽敏与黄立君为姐弟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萍是姐妹关系，黄立君与黄丽萍是兄妹关系。黄立君、马春燕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7.60%股份，黄丽萍与黄丽

敏通过合伙企业怡盈源持有公司 2.40%，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九）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发展重心由传统的商品销售逐步转向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虽然公司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收入规模、占比亦逐年提升，规模效应和经验曲线效应已经显现，但是仍然不排除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六、公司竞争分析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5
三、审计意见类型	9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
六、税项	1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九、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8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4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2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七、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1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71
三、法律意见书	171
四、公司章程	1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盈高科	指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盈有限	指	武进大厦集团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计算机分公司	指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
怡盈源有限合伙	指	常州怡盈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大厦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指	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盈联迅驰	指	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盈联迅驰分公司	指	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杰润智能	指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IBMS	指	IBMS（Intelligen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智能大厦管理系统，IBMS 把各种子系统集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系统，其接口界面标准化、规范化，完成各子系统的信息交换和通讯协议转换，对所有子系统的集中监视和控制，全局事件的管理，流程自动化管理；最终实现集中监视控制与综合管理的功能
VEM	指	自动售货机（Vending Machine，VEM）是能根据投入的钱币自动付货的机器
ARM	指	ARM 是嵌入式中的一种架构，一种 CPU 的通常称呼，是指一种 CPU 的构架，这种构架的核心代码等是英国 ARM 公司发明和持有的，ARM 系统的价值是在于可以运行各种版本 linux 的操作系统，成为一种专用的计算机，通常使用 ARM CPU 的设备很多，包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嵌入式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电视机顶盒等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无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立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甸苑25-301号
公司电话	0519-86520503
公司传真	0519-86520503
公司网址	www.zhyinfo.net
邮政编码	213161
董事会秘书	马春燕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17101110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安全系统集成、建筑智能系统集成；智能系统设备、电脑网络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制和销售；建筑智能系统工程、智能楼宇系统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中心机房系统工程及消防系统工程等的设计、施工、安装和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绿色建筑、节能工程等咨询、设计施工和服务；物联网产品研制和销售、软件平台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云桌面及大数据系统研制、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集成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400718588106L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股)
1	黄立君	董事长	是	23,100,000	66.00	否	-	23,100,000
2	马春燕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是	7,700,000	22.00	否	-	7,700,000
3	怡盈源有限合伙	-	否	4,200,000	12.00	否	4,200,000	0
合计				35,000,000	100.00	—	4,200,000	30,800,000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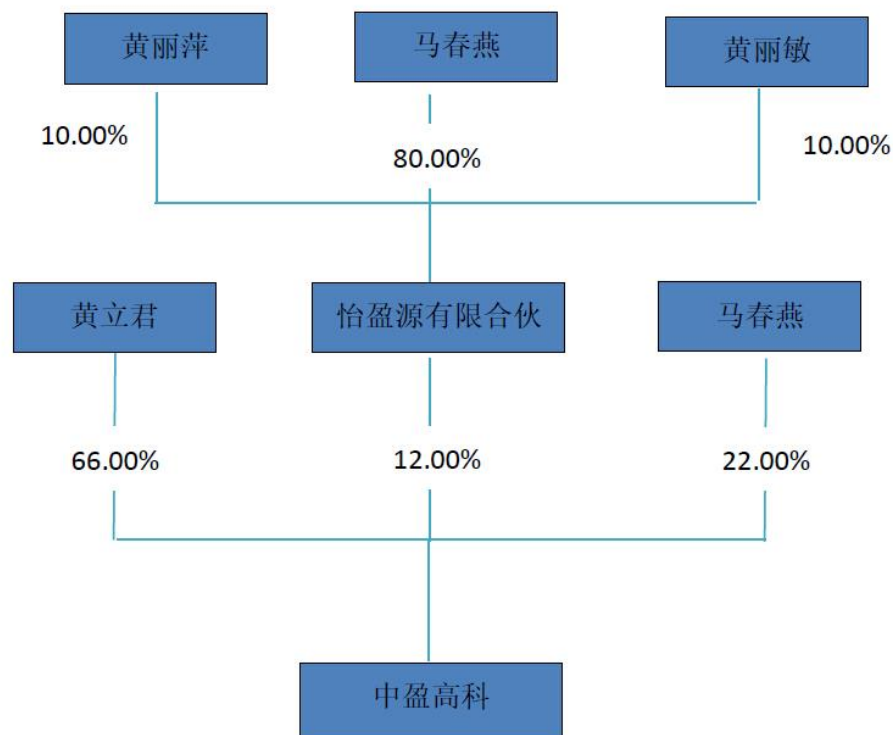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及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除怡盈源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 4,200,000 股份外，其他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3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黄立君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3,100,000	66.00	自然人	不存在
2	马春燕	控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	7,700,000	22.00	自然人	不存在
3	怡盈源 有限合伙	-	4,200,000	12.00	合伙企业	不存在
合计			3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立君和马春燕系夫妻关系，马春燕持有怡盈源有限合伙 80.00% 的份额。黄立君、马春燕分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6.00%、22.00% 的股份，马春燕通过怡盈源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6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7.6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黄立君，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常州分公司，担任会计；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武进科学技术协会，担任会计；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武进大厦集团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马春燕，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江苏武进物资集团公司财务科，担任员工；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武进大厦集团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常州怡盈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5年12月23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怡盈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甸苑25-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丽萍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长期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共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所有合伙人均为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怡盈源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担任公司 职务
1	马春燕	400.00	货币	8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黄丽萍	50.00	货币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3	黄丽敏	5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财务总监
合计		500.00	-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怡盈源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立君持有公司 23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00%，目前，黄立君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春燕直接持有公司 7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00%，马春燕通过怡盈源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60% 的股份，目前，马春燕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黄立君与马春燕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7.60% 的股份。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稳定，黄立君、马春燕夫妻二人为公司发起人，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重要职务，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二人保持高度一致。黄立君、马春燕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故黄立君和马春燕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立君、马春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武进大厦集团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股东投资金额和比例，同时选举马春燕、黄立君和裴建良三人为公司董事，马迅为公司监事。

2000年3月10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会验（2000）第44号），验证：截至2000年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年3月1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1212008）。

中盈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春燕	30.00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黄立君	17.50	35.00	17.50	35.00	货币
3	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50	5.00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注：1、黄立君与马春燕系夫妻关系。

2、1998年3月20日武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武进大厦集团的批复》（武政复【1998】4号），“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武进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武进大厦合股出资组建”。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性质为国有公司。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0万元

200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10万元，总计注册资本为60万元，增资部分10万元由马春燕单独出资。本次增资后，马春燕出资40万元，占全部资本的66.7%。黄立君出资17.5万元，占全部资本的29.2%，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全部资本的4.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年4月20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0）第269号），验证：截至2000年4月20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万元。出资

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4月2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春燕	40.00	66.70	40.00	66.70	货币
2	黄立君	17.50	29.20	17.50	29.20	货币
3	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50	4.10	2.50	4.1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

3、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8月1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010）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08140177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名称由“武进大厦集团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4981）。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东常州市武进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4.10%股权（出资额2.5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马迅，转让价格1元/股。（2）新增注册资本金4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原股东马春燕增资22万元，以货币形式投入；黄立君增资18万元，以货币形式投入。增资后的出资情况：马春燕出资62万元，占注册资本62%；黄立君出资35.5万元，占注册资本35.5%；马迅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同时更改董事会成员，选举马春燕、马迅、黄立君为公司董事，选举陆燕为公司监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马迅与武进大厦集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迅支付武进大厦集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

2003 年 3 月 13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3）第 45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马春燕和黄立君二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整。

2003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4981），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春燕	62.00	62.00	62.00	62.00	货币
2	黄立君	35.50	35.50	35.50	35.50	货币
3	马迅	2.50	2.50	2.5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马春燕与马迅系姐弟关系。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02 万元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马迅将持有公司 2.50% 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马春燕，转让价格为 1 元/股。（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2 万元，由股东黄立君增加出资 202 万元。股权转让后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公司注册资本 302 万元，其中股东黄立君出资 237.5 万元、马春燕出资 6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时撤销原董事会，重新选举黄立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仍由陆燕担任。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马迅与马春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春燕支付马迅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

2007 年 3 月 9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7）第 15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

东黄立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2 万元，股东黄立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2 万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春燕	64.50	21.40	64.50	21.40	货币
2	黄立君	237.50	78.60	237.50	78.60	货币
合计		302.00	100.00	302.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2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新增加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黄立君增资 100 万元、马春燕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 万元，其中股东黄立君出资 337.5 万元，马春燕出资 16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5 月 12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8）第 27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立君、马春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58063），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春燕	164.50	32.77	164.50	32.77	货币
2	黄立君	337.50	67.23	337.50	67.23	货币
合计		502.00	100.00	502.00	100.00	-

7、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830045）名称变更预核【2009】第 06220003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名称由“常州市中盈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其中黄立君增加出资 470.5 万元，马春燕增加出资 35.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黄立君出资 8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6%，马春燕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0）第 5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立君、马春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6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立君	808.00	80.16	808.00	80.16	货币
2	马春燕	200.00	19.84	200.00	19.84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00	1008.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 3080 万元，净增注册资本 2072 万元，增资后的

认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认缴注册资本 3080 万元，其中：黄立君认缴出资 246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马春燕认缴出资 61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立君	2464.00	80.00	808.00	80.16	货币
2	马春燕	616.00	20.00	200.00	19.84	货币
合计		3080.00	100.00	1008.00	32.73%	-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在公司注册资本 308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黄立君将持有本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出资额 154 万元）转让给股东马春燕，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出资额分别为：黄立君出资 2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马春燕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10 月 1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常】验字（2014）008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立君、马春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72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8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称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立君	2310.00	75.00	2310.00	75.00	货币
2	马春燕	770.00	25.00	770.00	25.00	货币
合计		3080.00	100.00	3080.00	100.00	-

注：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均按《公司法》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均为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中盈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6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盈高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752,315.01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101 号），中盈高科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47.90 万元，增值 72.67 万元，增值率 2.03%。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62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盈高科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752,315.01 元，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4,952,315.0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报告、议案；选举黄立君、马春燕、戴文进、黄丽萍、黄丽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邵波、孙文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57 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盈高科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8588106L）。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立君	23,100,000	75.00	净资产
2	马春燕	7,700,000	25.00	净资产
合计		30,800,000	100.00	-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进新股东怡盈源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怡盈源有限合伙增资 42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17 元/股（增资价格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0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怡盈源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6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立君	23,100,000	66.00	净资产
2	马春燕	7,700,000	22.00	净资产
3	怡盈源有限合伙	4,200,000	12.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	100.00	-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目前亦无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的计划。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中盈高科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两家分公司，分别为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和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

1、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0300000291131
组织机构代码	32380571-9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负责人	张春燕
营业场所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家园 1#-1305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安全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弱电系统工程、网络系统工程、中心机房系统工程及消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电脑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百货的销售；LED 产品、物联网产品、智能电网产品、楼宇自控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徐州分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
注册号	320402000146810
组织机构代码	56531149-8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负责人	陆燕
营业场所	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又一城 1B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计及施工、数控设备、网络设备、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服务，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百货销售。

注：计算机分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名称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万象西园 17 幢北侧
负责人	万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1MDYJH2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黄立君，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马春燕，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黄丽敏，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无锡焦化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盈高科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黄丽萍，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常州无线电专用工具厂，担任质检部检验员；1995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常州技研精工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杰润智能，担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盈高科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戴文进，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中意服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常州武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常州中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常州绿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盈高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袁鑫，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担任办公室职员；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职员；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邵波，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盈有限，担任员工；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有限，担任设计负责人；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孙文武，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有限，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15年12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设总经理一名，由马春燕担任；设副总经理二名，由黄丽萍、戴文进担任；设运维总监一名，由陈敏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黄丽敏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马春燕兼任。

1、马春燕，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黄丽萍，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戴文进，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黄丽敏，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陈敏，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07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就职于中盈高科有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运维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162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13.26	4,389.65	2,583.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5.23	3,320.07	1,10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5.23	3,320.07	1,106.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1%	24.37%	57.15%
流动比率（倍）	1.84	4.05	1.70
速动比率（倍）	1.79	3.75	1.2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1.14	4,396.35	3,716.67
净利润（万元）	255.16	141.15	5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16	141.15	5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9	134.08	3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09	134.08	39.99
毛利率（%）	20.38	15.87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7.40	8.32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6	7.91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85	2.14
存货周转率（次）	13.68	8.10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04	-1,274.66	68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1	0.68

八、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项目负责人：孙勇

项目小组成员：樊小超、孙勇、吴涛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常州）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旭初

经办律师：王汉齐、黄志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星北发展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519-85010091

传真：0519-850100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宇、徐江晴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0519-88173380

传真：0519-8811321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宜华

经办评估师：周雷刚、樊晓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0519-88122170

传真：0519-881221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集成和销售，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常州地区提供智能建筑系统项目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常州地区的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处于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并且通过了ISO9001-2008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集成和销售。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是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类别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能效管理系统、等20多个子系统的解决方案，在信息系统集成方面：政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网络出口解决方案、无线智分解决方案、VPN 安全互联网解决方案、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有政府机构、医疗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和商业系统等。

公司提供智能建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的主要服务内容：建筑整体规划设计、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设备采购、现场实施、调试、系统集成、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和竣工移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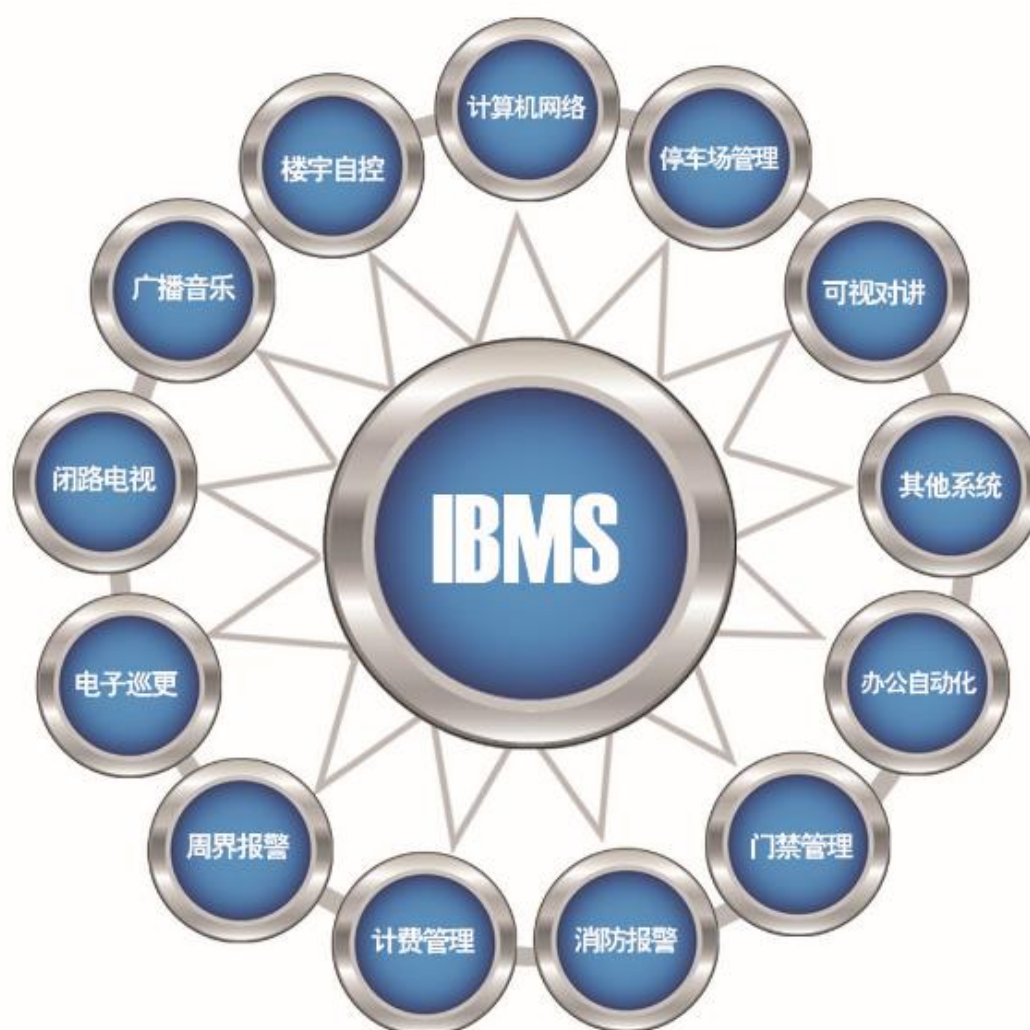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如下：

1、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

IBMS 全面集成楼宇自控、消防、闭路电视、停车场、一卡通、电梯、智能家居、背景音乐、周界防范、广播系统、智能照明、三表抄送、办公自动化、卫星通讯、自动喷淋以及其它的各种子系统。系统通过与各子系统通讯，取得各种信息，协调子系统的运行，并提供管理人员以综合的监控和管理平台，借助该平

台，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了解建筑物内的各种信息，可以方便地控制各种设备运行。其具有对各种信息进行通信并具有信息处理、对建筑物内机械电气设备等进行综合自动控制，实现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监视、实现子系统间的联动、实现办公自动化的功能与特点。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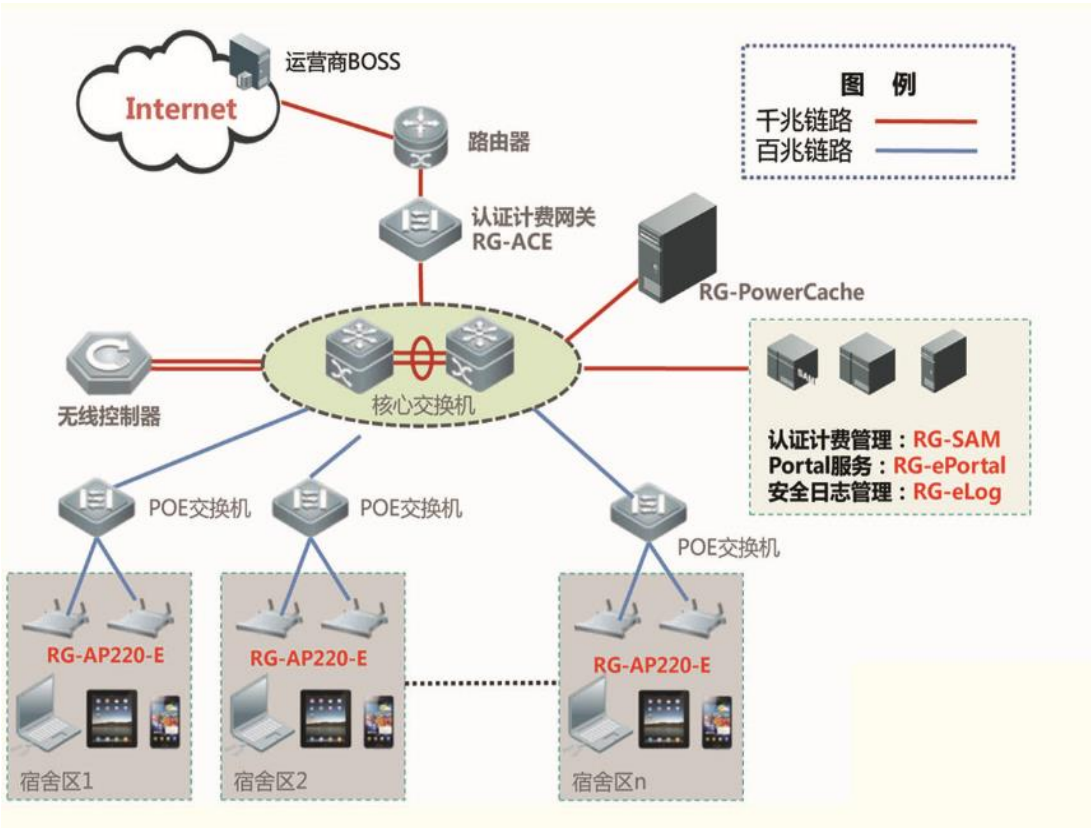


2、无线智分解决方案

无线智分解决方案通过两信道部署等方法，解决了楼宇建筑室内无线信号差，同频干扰严重，性能低下的问题，相比传统的无线部署方案，智分方案性能得到大幅提高且运行维护成本较低，并且美化天线在部署完后可以和室内装修风格融为一体，增加整体工程的美观度。因此无线智分解决方案被广泛应用于办公楼、住院病房、宾馆酒店、宿舍楼等对无线体验要求高的环境，可以提供高品质、

可运营的无线访问体验。

高校宿舍无线智分解决方案整体组网构架如下：



3、建筑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能效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对主要用能设施、设备进行能耗分项计量（包括电、水、气、冷、暖能等），对空调机组、水泵、风机等安装分类能耗计量表，可以实时、准确、详细地掌握每个用能终端的能源消耗数据。在此基础上，通过无线网络，将实时数据传送到后台数据库，后台大型数据库对实时获取的能耗数据进行存储并建立能耗模型，对建筑物从多个角度进行统计、分析、评判，采用动态曲线、图表的形式，及时反馈能耗漏洞，协助建筑管理人员发现建筑用能系统存在的问题，找到能耗过高或者不合理运行的设备或系统，并给出节能运行的管理建议，为给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能耗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构架图：



4、远程网络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解决方案

远程网络监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能满足高清、智能、融合以及大互联网的业务应用需求，是一个集视频、音频、远程管理于一体的统一管理，融图像监视、联动报警、语音对讲、环境监控、智能识别分析、门禁设备控制于一体，具备安全防范、信息交互、远程设备控制与管理等功能，能适应不同网络环境的完整的解决方案。

系统组成	特性
前端部分：摄像机	1、具备极高的稳定性、可靠性，无需专人管理； 2、支持各级监控中心分布式设置，多级监控中心构架； 3、与主流的 DVR 兼容，减少重复投资； 4、智能化控制，高效的信息发布。
传输部分（光纤收发器）：网络、摄像机至交换机、骨干网	
控制部分：管理平台服务器、管理平台备份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服务器、报警及电子地图服务器、客户端模块	
显示部分：混合解码服务器、显示屏、大屏拼接	

（三）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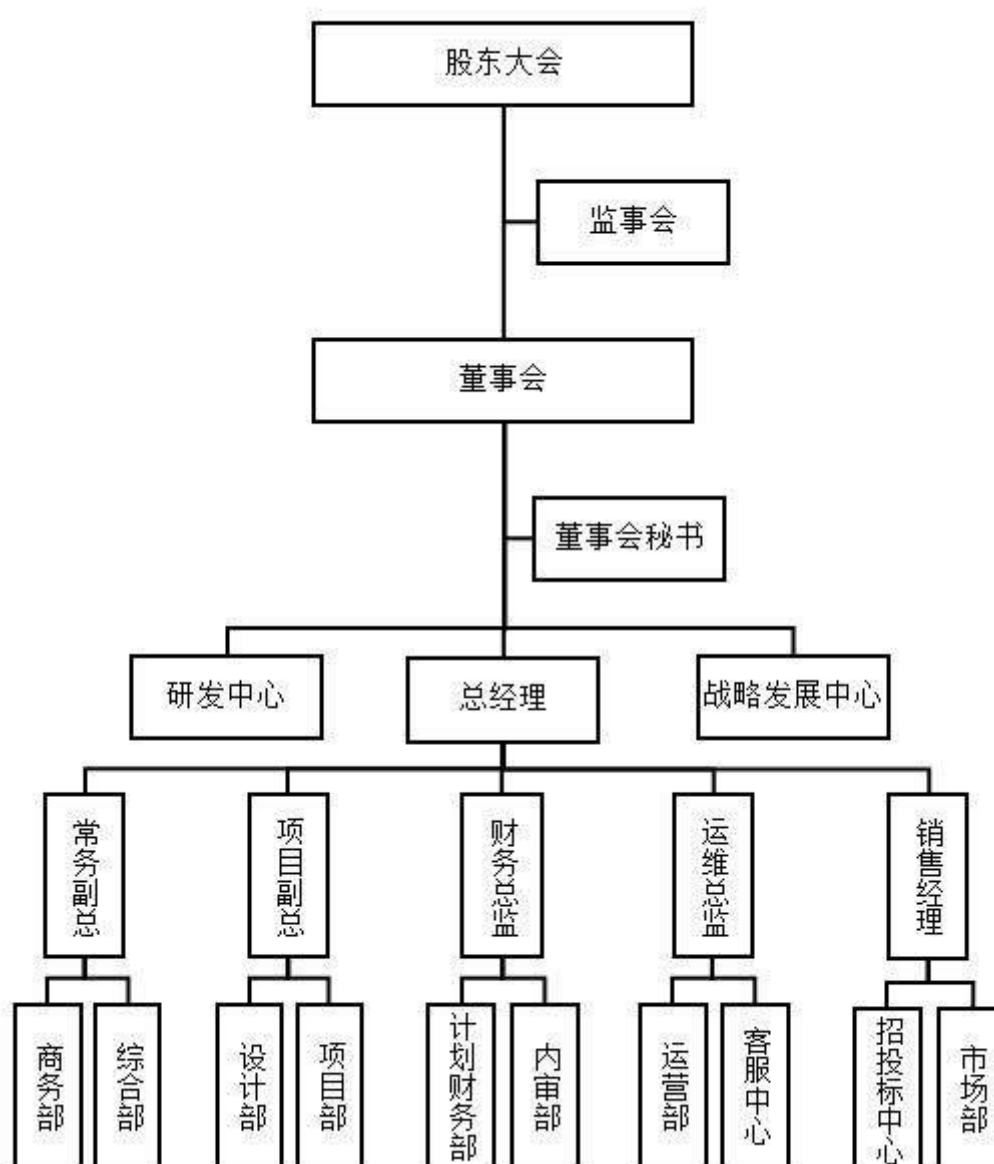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實力，能够承接不同行业的建筑智能化业务，客户覆盖了大型企事业单位（包括：政府机关、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场馆、金融、 电力、通讯等）、宾馆酒店、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公司在公

共建筑领域通过长期积累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关系和市场地位,承建了一批省市级重大建筑智能化项目,如常州市淹城森林公园、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常州市武进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财税大楼、环球动漫嬉戏谷、常州市武进区传媒大厦、常州(紫薇园)民防疏散基地项目、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整体搬迁、常州武进实验小学新校区等项目。公司承建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项目类别	典型案例
设计类	江苏常州市武进出口加工区综合服务大楼、常州市武进医院南院;武进传媒大厦、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常州大学靖江校区、武进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江苏省奔牛高中异地重建智能化系统
组织实施类	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常州市武进传媒大厦、武进职业教育中心、国家LED检测中心、常州淹城森林公园、环球动漫嬉戏谷、常州市安防小区建设等,苏州元和实验学校、连云港农业局智慧农业项目等等
软件开发类	天豪大厦;紫薇园;武进湖塘实验小学等几乎所有实施项目都涉及软件类的开发应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专注于智能建筑系统集成领域，主要通过提供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为客户提供包括政企数据中心、网络出口、无线智分、VPN 安全互联网、建筑能效管理和行业信息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服务。通过以上服务向客户收取智能建筑工程服务费用以及相关高新信息技术产品的销售费用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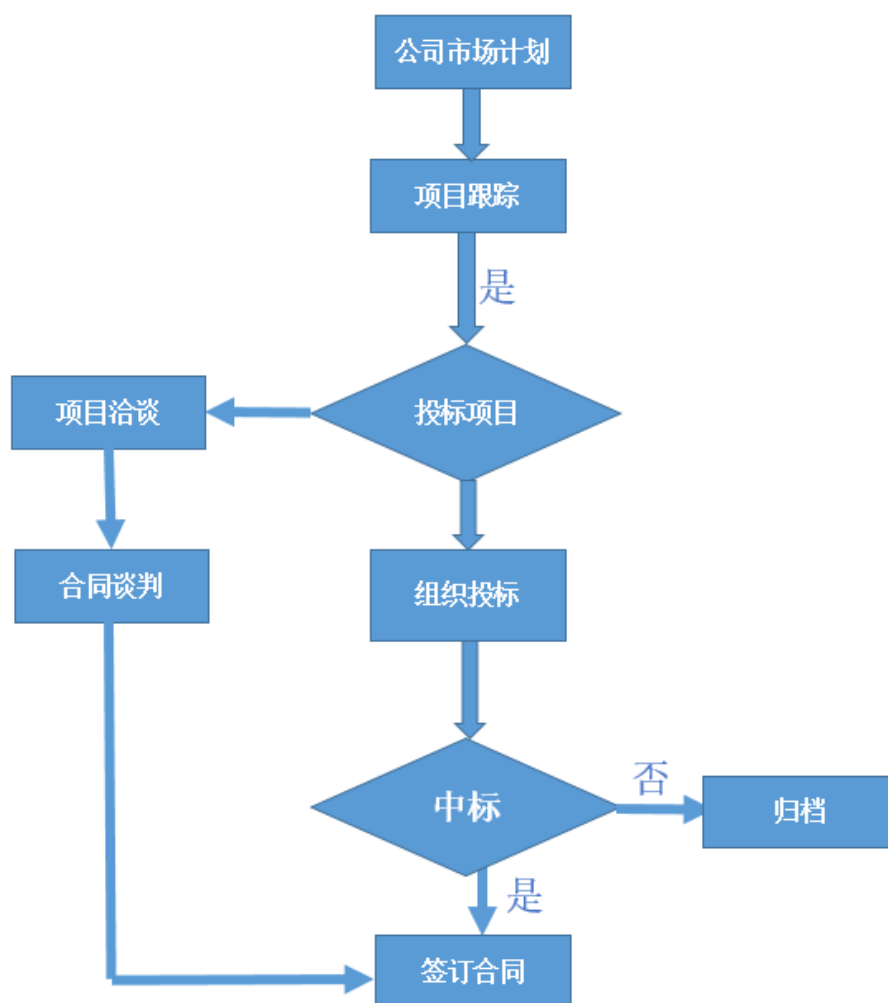
智能建筑系统项目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来选择承建单位，由具有行业相应资质、项目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直接为客户提供智能建筑系统实施解决方案并建设完成。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多项实用

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逐渐形成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市场应用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载体、以项目开发为主体”的创新机制，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的投入。一个典型智能建筑系统解决方案的简要实施过程可以表示为：投标、合同签订、提供合同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项目实施（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试运行、交工验收、竣工决算。因招投标过程中对项目主要成本作综合测算，所以项目一般都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项目质保期过后，公司为业主提供软硬件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再次实现收入与盈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流程是：业务人员针对项目进行信息采集，报公司立项评审通过后，转商务部进行项目跟踪并参与招投标，中标后公司在合同签订阶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项目进行采购所需原材料，然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尽到跟踪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的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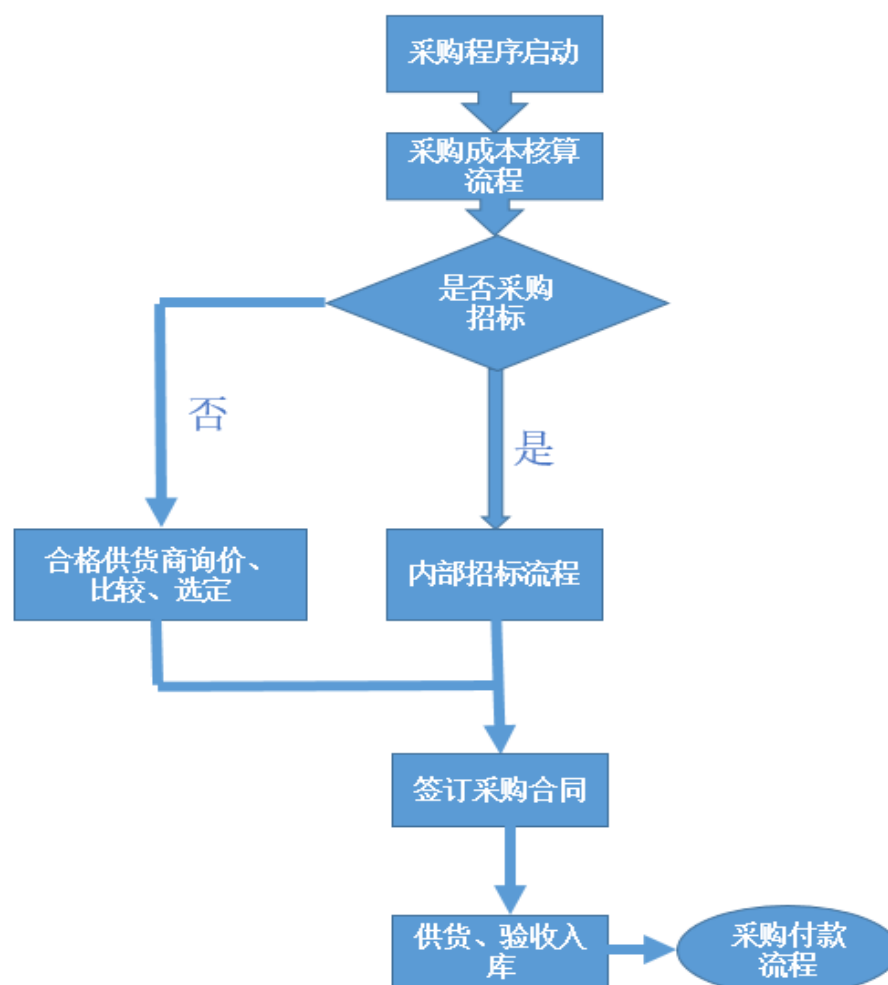
1、营销模式

市场销售人员和招投标部门人员搜集智能建筑工程招标信息，搜索到目标项目后，工程管理人员针对招标要求，进行规划并设计相应的方案协同市场部、商务部开展项目投标，投标成功后签订合同。由于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单位和企业大都具有政府背景，因此在合同签订后，通常会需要预付一部分工程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客户会退回相关保证金。总体工程验收完成，客户会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款项，待工程审计结束后会后，客户会支付完成总价款的 95%，剩余的 5% 的尾款作为质保费。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原料采购工作，有一套完善的采购体系流程。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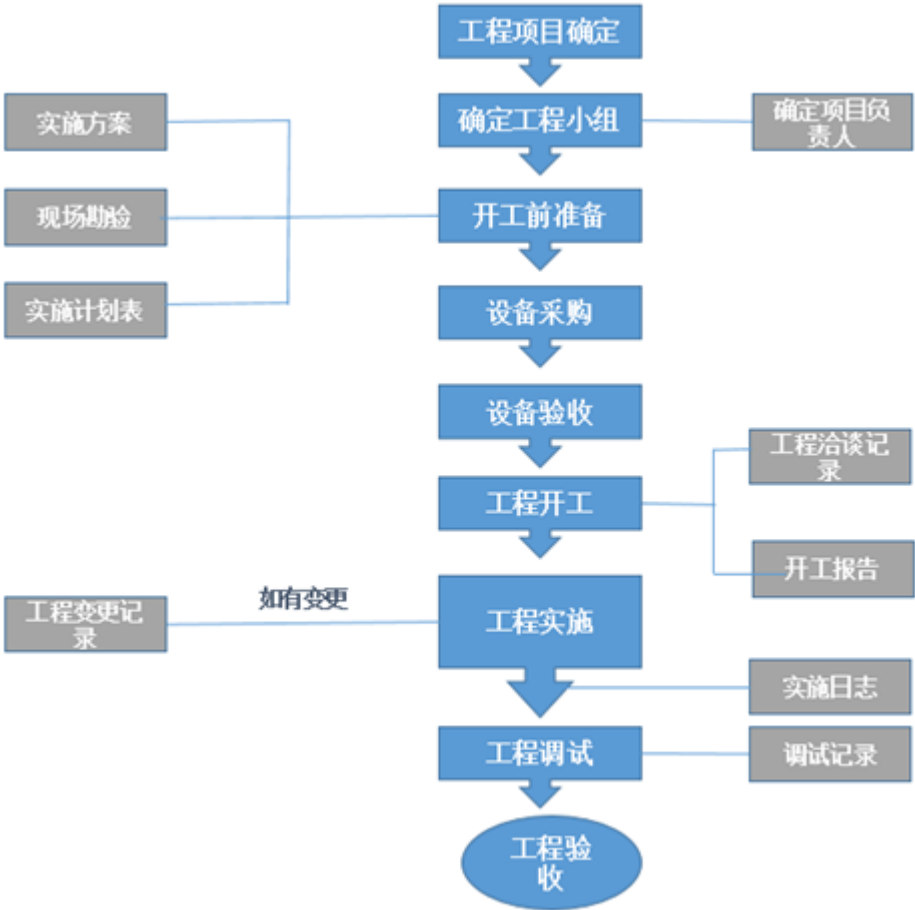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和计划进度，提出包括时限在内的采购需求清单交由采购部、财务部，启动采购程序。公司采购部对采购需求按时间、类别等进行分类，制订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视具体项目决定是否启动内部招标流程；采购部随后按照公司流程规定向供应商询价，比较价格，最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会同质监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入库，最后支付采购货款。

3、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集成和销售。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后期维护服务，外加少量的电子产品销售。

4、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实施流程

公司通过投标获得项目订单后，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施工工作，组建工程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在开工前通过现场勘验，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表，同时采购部门应当根据项目需要购进所需设备。工程实施阶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试运行，保证质量的达标，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后期的维护和系统的升级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核心系统资源

1、节能型用电监控系统

节能型用电监控系统，包括数据输入端，向外输送端通过线连接依次连接有采集数据的用电监控模块和网间连接器，网间连接器的另一端通过网络连接有与用电监测模块配合使用的用电控制器、数据输出端和使用端。用电监控模块与用电控制器配合使用，可以监控到用电的用电量，通过设定不同的管理条件，可以有效的管理用电，对于用电的数据采集更精确，可以监控每条负载线路的用电状

况和数据，用电管理更完善，节省了资源，还可以设定预警的功能，设置不同的警报的数值和管理条件。

2、智能环境监测系统

该系统包括数据输入端，数据输入端的向外输送端通过线连接依次连接有采集数据的环境监测模块和网间连接器，网间连接器的另一端通过网络连接有与环境监测模块配合使用的环境控制器、数据输出端和使用端。环境监测模块与环境控制器配合使用，对于周围环境中的空气成分、温度、湿度等的数据采集更精确、监测设备更完善，通过将数据转化为数字，进行分析，提高了安全性，可以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3、电力系统的集成装置

电力系统的集成装置，包括面板，面板上设置有导轨、供电器和与供电器相连接的网关，在导轨上安装第一组数据采集模块和（或）第二组数据采集模块，第一组数据采集模块与供电器线连接，在面板还设置有与第一组数据采集模块和（或）第二组数据采集模块相对应并线连接的第一线路板和（或）第二线路板。本实用新型将电力系统中的用于测电流、电压、功率等地模块集中放置在一起，结构简单，方便管理、维修等，增加了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拥有商标 1 项，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属人	权属变更状态
1		9422257	第9类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属人	权属变
----	------	------	-----	------	-----	-----	-----

							更状态
1	电力系统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79910.7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7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2	节能型用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929.2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4日—2021年3月13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3	智能电流用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049.5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4日—2021年3月13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4	智能电压用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046.1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4日—2021年3月13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5	智能功率用电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892.3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4日—2021年3月13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6	智能环境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882.X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4日—2021年3月13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7	智能漏电流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64032.X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4日—2021年3月13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8	车位数字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57811.6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7日止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3、土地使用权情况

中盈高科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武进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属人	权属变更状态
武国用(2015)第21078号	武进区湖塘镇南甸苑25-301号	商务金融用地	604.66	出让	2074年12月11日	中盈有限	正在办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中盈高科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中盈高科影像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628 号	2013SR077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2	中盈高科用 电信息化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4893 号	2013SR0790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3	中盈高科楼宇自控管理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624 号	2013SR0778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4	中盈高科智能系统集成 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631 号	2013SR0778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5	中盈高科固定 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8102 号	2013SR0923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6	中盈高科仓库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595 号	2013SR077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7	中盈高科电力 信息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8364 号	2013SR092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盈有限

5、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	93,440.00	471,698.10		565,138.10

软件	93,440.00	471,698.10		565,138.10
二、累计摊销	27,432.73	10,152.59		37,585.32
软件	27,432.73	10,152.59		37,585.3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6,007.27	461,545.51		527,552.78
软件	66,007.27	461,545.51		527,552.7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93,440.00			93,440.00
软件	93,440.00			93,440.00
二、累计摊销	18,088.81	9,343.92		27,432.73
软件	18,088.81	9,343.92		27,432.7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351.19		9,343.92	66,007.27
软件	75,351.19		9,343.92	66,007.27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58,440.00	35,000.00		93,440.00
软件	58,440.00	35,000.00		93,440.0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0,203.24	7,885.57		18,088.8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236.76	27,114.43		75,351.19
软件	48,236.76	27,114.43		75,351.19

注：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类无形资产，无其他类别的无形资产。

6、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1）企业业务资质文件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等级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备注
1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 0120153200 0189	--	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5.3.10	有效性依每年年审合格予以保持
2	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	B00033	--	贰级	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2014.8.6	有效期至2017.8.5

3	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	C00051	--	叁级	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	2014.4.28	有效期至2017.4.27
4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132009326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壹级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1.13	有效期至2018.11.7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9】040054	建筑施工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1.16至2015.11.15	核准延期三年,至2018.11.14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1403204120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2.12.26	有效期五年至2017.12.25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20020140145	--	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4.9.19	有效期至2017.9.18
8	企业信用(合同)等级证书	常信评字14300036号	--	AAA	常州市企业信用(合同)评审委员会	--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D-20150823号	--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12	有效期五年至2020.12

(2) 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效期或签发日期	备注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7.31-2016.7.30	证书号: 02013Q21911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7-2017.7.6	注册号: 016ZB14I10064R0S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	《信息技术服	2014.7.22-2017.7.21	注册号:	北京新世纪检验

	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14ITSM0033ROMN	认证有限公司
--	------------	--	---------------------	--------

7、软件产品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盈高科仓库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3-D010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4 至 2018.11.3
2	中盈高科电力信息化软件 V1.0	苏 DGY-2013-D010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4 至 2018.11.3
3	中盈高科固定资产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3-D010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4 至 2018.11.3
4	中盈高科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3-D010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4 至 2018.11.3
5	中盈高科用电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3-D010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4 至 2018.11.3

8、域名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审核时间
1	中盈有限	苏 ICP 备 15037426 号-1	www.zhyinfo.cn	zhyinfo.cn	2015.8.4

（三）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性质
1	办公楼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25370 号	武进区湖塘镇南甸苑 25-301 号	1,694.19	2015 年 8 月 25 日	商业 用房

(2) 租赁房产

编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刘小萍	湖塘镇丰乐 公寓 63-31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24239 号	86.16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年年租 金 23 万元， 以后每年在 上年基础上 递增 10%
2		湖塘镇丰乐 公寓 63-32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24240 号	84.48		
3		湖塘镇丰乐 公寓 63-33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24238 号	84.48		
4		湖塘镇丰乐 公寓 63-34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24237 号	84.48		
5		湖塘镇丰乐 公寓 63-35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24236 号	84.48		
6		湖塘镇丰乐 公寓 63-36 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24241 号	170.64		

2、主要车辆情况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苏 D86689	小型越野客车	沃尔沃 YVICZ595	2010.3.31
2	苏 D42715	小型轿车	大众牌 FV7160BBBGG	2014.11.17
3	苏 DE0686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6DE-M	2013.7.3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为 4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4 人未缴纳情况：1 人为退休人员，1 人已缴农保，2 名为试用期人员。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层	5	9.62%
销售部	1	1.92%
综合部	8	15.38%
财务部	4	7.69%
项目部	24	46.15%
技术部	3	5.77%
研发部	5	9.62%
后勤部	2	3.85%
合计	5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	46.15%
大专	25	48.08%
中专及以下	3	5.77%
合计	52	100.00%

3、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含）以下	24	46.15%
25—35岁（含）	25	48.08%
35岁以上	3	5.77%
合计	5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戴文进：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系统集成工程师，网络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97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计算机应用，2009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在中盈有限任职，在信息技术领域工作二十年，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在中盈有限任职期间自

主研发出多个专利：便于安装的管理箱、环境监测系统，智能漏电流监控系统等，这一系列的研发给中盈高科更添荣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姚自力：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1991年常州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2000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在中盈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3）孙文武，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1999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盈有限，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15年12月15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4）武剑云：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2002年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江阴精亚集团；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工作于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2014年3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在中盈有限任职。现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5）孙少堂：男，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网络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系统集成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滁州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007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职中盈有限。现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6）袁鑫：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2005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地理信息学院。2007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就职于中盈有限，现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5、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当中，多数从毕业工作或者公司成立初期就与公司共同发展与成长，形成了共同的价值理念，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较为成熟、默契。近两年来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离职现象。

为激励和稳定中层管理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公司通过组织进修培养、职业化训练等方式，提升团队的凝聚力。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无持股情况

7、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专门设有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公司系统产品研发规划；研发资源体系的建设；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开发、在产产品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产品开发的项目计划与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

为了有效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制定了相应地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物质激励

物质激励即薪酬支付制，基本工资用于维护生活，奖金则将能确定的研究开发成果与即期收益结合起来；另一部分则为风险报酬，根据项目研发的效果及个人贡献确定，并以项目的整体绩效为主要依据。此外，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通过设计优越的福利制度如养老、保险、休假、住房补贴等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2）专业职称与职务晋升、成果署名制度

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配置较好的研发设备和较齐全的资料。对于有杰出贡献的人才在技术职称的晋升方面可打破常规。采取研发成果的署名制度。

（3）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制度

全面的培训发展计划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兴趣，提高研发人员的技能，交流研发信息，增强研发人员的信心，有利于研发人员的全面提高，从而形成对企业有利的纯技术激励。培训方式有岗位培训、科研院所培训、新项目研发培训、学术交流，对于技术难度较大但具超前性开发的项目则可以请外部专家对全体研发人员进行培训。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经费	733,215.84	1,490,191.96	709,871.12
营业收入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3.39%	1.91%
------------	-------	-------	-------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33,215.84元、1,490,191.96元和709,871.12元，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3.39%和1.91%。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	32,157,543.04	84.60	27,121,264.38	61.69	10,069,018.82	27.09
商品销售收入	5,530,919.06	14.55	16,171,725.15	36.78	26,836,354.97	72.21
技术服务收入	322,955.64	0.85	670,505.54	1.53	261,283.01	0.70
合计	38,011,417.74	100.00	43,963,495.07	100.00	37,166,656.8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报告期内，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069,018.82元、27,121,264.38元和32,157,543.04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客户的拓展和技术的改进。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产品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09%、61.69%和84.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4,640,596.43	81.42	30,597,886.28	82.72	31,098,392.82	93.60
人工工资	5,344,794.94	17.66	5,472,880.47	14.80	1,928,523.24	5.80
制造	277,944.34	0.92	917,458.71	2.48	199,452.95	0.60

费用						
合计	30,263,335.71	100.00	36,988,225.46	100.00	33,226,369.01	100.00

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80.00%以上，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从商品销售转向智能集成管理平台收入，从而使得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人工费用随着业务转型，所占成本比例开始增加。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899,269.70 元、33,330,721.72 元、21,188,00.82 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8%、75.81%、57.00%。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16,220,012.13	42.67%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14,737,530.91	38.77%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3.16%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7,025.81	2.33%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854,700.85	2.25%
合计	33,899,269.70	89.1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56,127.35	56.99%
常州市钟楼区房产管理局	2,583,228.87	5.88%
常州市天宁区房产管理局	2,131,899.80	4.85%
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09,076.92	4.34%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1,650,388.78	3.75%
合计	33,330,721.72	75.8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75,792.31	21.46%
常州市武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48,515.16	10.89%

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3,846,037.61	10.35%
江苏嬉戏族有限公司	2,679,589.02	7.21%
常州市武进区广播电视台	2,638,866.72	7.10%
合计	21,188,800.82	57.00%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包含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大型项目。同一客户每年的大型建筑项目有限，因此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均有较大变动，且少数年份单一客户占比较大，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7,597,157.28	31.91%
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045,727.91	8.59%
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注 1】	1,481,718.29	6.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1,358.63	5.97%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380,681.27	5.80%
合计	13,926,643.38	58.49%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鼎易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39,185.47	16.78%
常州华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299,810.35	7.66%
上海良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2,785.00	7.24%
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	1,756,154.22	5.85%
天宁区雕庄佐助建材店	1,156,000.00	3.85%
合计	12,423,935.04	41.38%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依迪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3,518,748.72	11.26%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5,759.83	6.90%
武进高新区府北电子设备经营部【注2】	1,613,463.92	5.16%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341,052.99	4.29%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	1,257,896.58	4.02%
合计	9,886,922.04	31.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分别为 58.49%、41.38%、31.6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注1】 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2】 该经营部税务已经注销，但是工商尚未办理注销，经与对方确认，对方将会于近日安排工商注销。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256,500.00	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	2015.9.22	履行完毕
2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532,560.00	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	2015.9.20	履行中
3	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45,727.91	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	2015.9.10	履行完毕
4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08,097.28	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	2015.09.15	履行完毕
5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266,878.00	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	2015.06.01	执行完毕
6	江苏鼎易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1,162,820.00	电子设备	2014.03.09	执行完毕
7	江苏鼎易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1,141,204.00	电子设备	2014.12.10	执行完毕

8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043,410.00	系统集成所需软硬件	2013.06.07	执行完毕
9	江苏鼎易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997,660.00	电子设备	2014.08.02	执行完毕
10	上海乾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923,880.00	飞利浦视听产品	2013.09.26	执行完毕
1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20,860.00	监控管理系统设备	2015.05.28	执行完毕
12	江苏鼎易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807,600.00	电子设备	2014.05.09	执行完毕
13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60,000.00	电子显示屏及控制系统	2015.05.31	执行完毕
14	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35,000.00	智能化系统所需软硬件	2013.07.11	执行完毕
15	江苏鼎易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586,500.00	电子设备	2014.10.08	执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武进区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972,592.02	（紫薇园）民防疏散基地项目	2012.07.30	竣工验收
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销售合同	17,220,012.13	新建元和学校智能化工程	2015.03.26	竣工验收
3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销售合同	13,085,184.71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	2015.07.30	竣工验收
4	江苏嬉戏族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422,614.66	环球动漫嬉戏谷弱电工程	2010.10.13	竣工验收
5	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戚区房产管理局	销售合同	6,065,773.48	电子围栏和电子巡更系统工程	2013.09.29	竣工验收
6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卫生院	销售合同	5,888,770.20	武进区南夏墅医疗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1.12.24	竣工验收
7	江苏伟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975,585.49	经发区智慧园公共服务平台B区办公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2015.09.10	在建
8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销售合同	2,719,374.53	武进区工人文化宫改建工程	2015.02.11	在建

				智能化项目		
9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实验小学	销售合同	2,030,954.87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实验小学弱电系统工程	2011.06.18	竣工验收
10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380,907.78	滨水服务区商业街智能化工程	2013.05.15	竣工验收
11	常州西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330,981.88	湖滨嘉园一期楼宇对讲智能化系统工程整改工程	2013.04.03	竣工验收
12	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销售合同	1,211,766.49	国家LED中心常州质量计量检测基地1#楼智能化工程	2011.10.19	竣工验收

3、租赁合同

单位：元

编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刘小萍	湖塘镇丰乐公寓63-31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24239号	86.16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第一年年租金23万元，以后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10%
2		湖塘镇丰乐公寓63-32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24240号	84.48		
3		湖塘镇丰乐公寓63-33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24238号	84.48		
4		湖塘镇丰乐公寓63-34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24237号	84.48		
5		湖塘镇丰乐公寓63-35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24236号	84.48		
6		湖塘镇丰乐公寓63-36号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24241号	170.64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

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 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 I65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二级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三级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四级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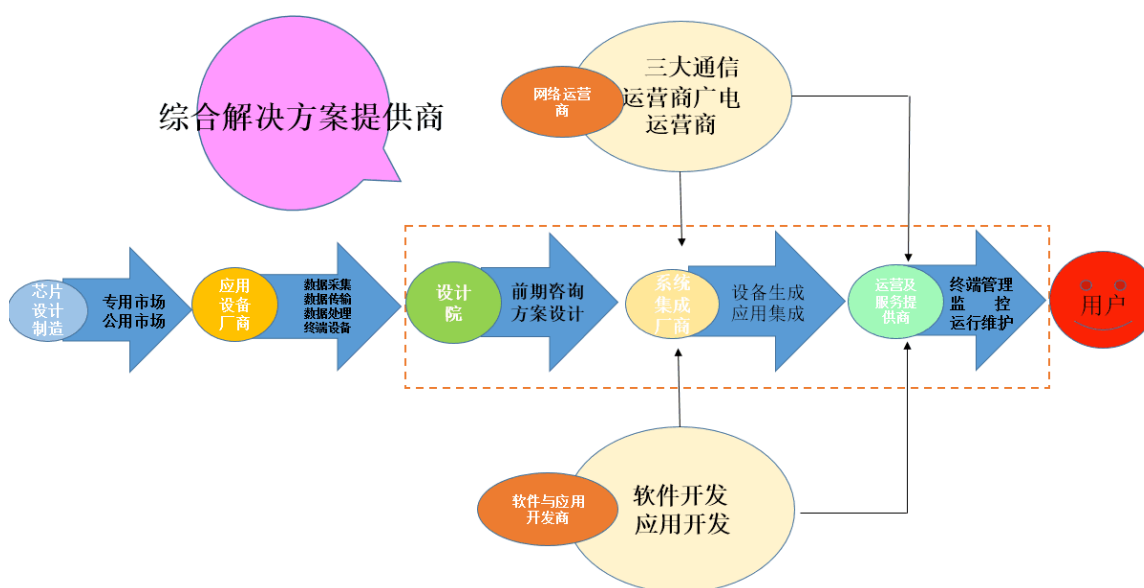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背景

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信息设施以及建筑物内外各类信息来源进行综合应用，具有感知、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智能建筑为人类提供高效、安全、便利、绿色及信息化的环境。建筑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保系统、音视频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等。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全球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日益丰富的信息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大众对于信息消费的需求不断扩张，我国的智能建筑业随之高速发展。为了满足和引导日益增长的信息服务需求，早在 1986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科委主持制定了“七五”规划，将智能建筑业列为“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998 年 5 月建设部专门成立了建筑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专家委员会，重点引导和规范智能建筑业发展。智能建筑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功能集成阶段（1980-1990 年），该阶段最初以单功能的实现为基础，如闭路电视监控、停车场收费、消防监控和空调设备等独立信息处理系统，随后则出现了多功能综合系统平台，如综合保安系统、建筑设备自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有线通信系统等。各种自动化控制系统逐渐实现了部分联动。第二阶段，智能管理集成阶段（1990-2000 年）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主要以建筑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和通信网络系统为代表，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普及，以互联网为核心，实现系统化、集成化与智能化管理，服务于建筑整体的集成系统逐渐成为智能建筑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第三阶段，建筑智能化环境集成阶段（2000 年至今）在智能管理集成阶段逐渐成熟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智能建筑与周围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发展，智能建筑逐渐回归以人为本的宗旨，在智能技术的硬基础上，更加关注用户友好、绿色节能等软性方向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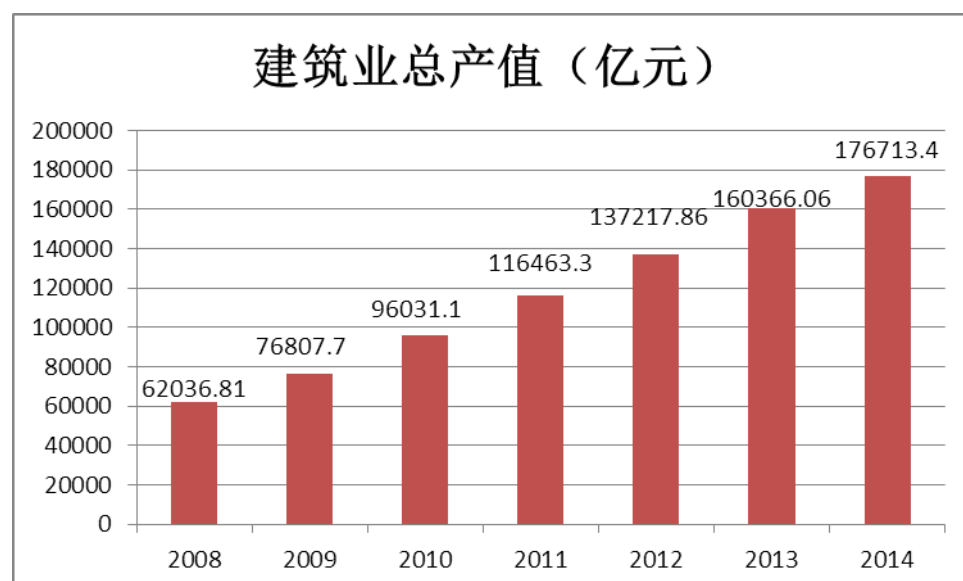
2、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上游

公司专注于智能建筑业，主要从事智能化建筑的设计、施工、系统开发、运维服务和 IT 产品销售。上游行业主要为计算机等终端、通讯、现代控制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如苹果、联想、honeywell、思科等），软件开发商，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其他 IT 产品及材料生产商等。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厂家众多、供给充足。无论采购的是 IT 产品还是服务，都不存在对上游原材料或服务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下游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医院建筑、学校建筑、住宅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保守估计，建筑工程投资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0%。2008 年—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 16.13% 复合增长率，2014 年总产值达到 17.67 万亿元，较 2013 年上涨了 10.19%。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远高于我国 GDP 同期的年均增长率。

3、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智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等。

由于智能建筑行业需要应用大量信息技术及信息产品，因此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管，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前身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协会主要辅助组织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技术交流和技術发展方向的探讨等。

2014 年工信部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认证的权利下放到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管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受政府委托采集电子信息产业基础数据和重点大企业运行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采集会员单位经济运行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针对新领域、新业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统计标准、方法和制度研究；依据相关法规出版发行行业报刊、设立行业网站，宣传发布行业相关信息；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受政府委托参与组织制定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宣传有关质量的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并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促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等。

此外，公司参与部分业务的招标涉及到安防工程领域，受到中国安全防范产品协会管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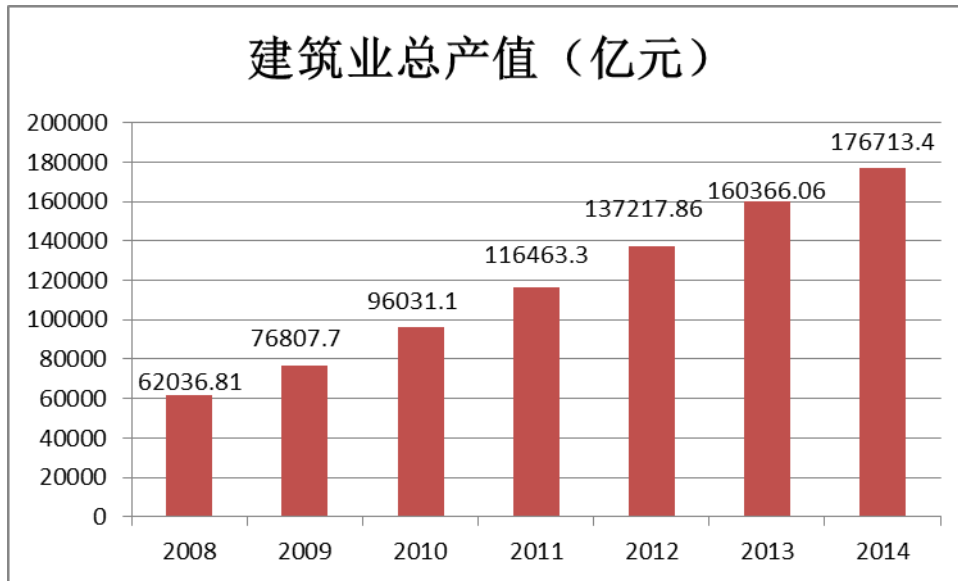
（2）产业政策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内容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1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工信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
2012 年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建立财政激励机制手段,对绿色建筑的增长量提出要求,同时首次提出国家层面的绿色建筑补贴标准。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全球智能建筑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新的集成技术、IT 产品层出不穷,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 2008 年至 2014 年,中国建筑业市场规模由 62036.81 亿元增长到 176713.4 亿元,保持 16.13%复合增长率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业内普遍认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保守估计,建筑工程投资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0%。以 5%的保守投资占比对我国智能建筑的潜在市场规模进行估算,我国智能建筑行业的潜在市场规模约在 8835 亿元左右。据中国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2012 年统计,我国 2012 年的智能建筑业规模仅为 861 亿元。由此可见,未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普及,互联网发展对于社会生活和工作的影响进一步深入,我国智能建筑的发展潜力巨大,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三）行业门槛和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2006 年 3 月建设部颁布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 号）等系列文件，该标准是核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资质等级的依据，该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两级，一级为最高级。该资质标准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资信水平（包含注册资本、净资产、近几年的智能工程项目收入水平等）、技术条件（包含企业负责人专业水平、员工专业水平和数量、大型已完成工程数量等）、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作出了具体的要求。以上资质，特别是一级资质需要企业在行业内多年积累且信誉良好才能满足条件，因此该资质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重要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包含物联网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项技术的集成应用，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同时，能源、安防等高稳定性系统的大力发展，对智能系统的计量精度、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能耗程度、使用寿命、通讯技术等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智能建筑的技术发展既增大了智能系统及产品的发展空间，也将进一步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智能建筑行业是服务性行业，服务多为定制化服务，为非标准业务。因此，下游客户选择服务商时，无论是相关政府机构还是民营企业选择合作承包商时都主要依赖于既有企业的品牌信誉，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合作多年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或者选择与自己熟悉的地区普遍接受的智能建筑服务商品牌。由此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从项目招投标到原材料设备采购和人员资源投入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时间和资金投入，从事该类工程业务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良好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成本管理能力。因此，企业必须进行大量的初始投资，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5、定制化生产服务能力的壁垒

由于不同的建筑内部结构布局差别巨大，外部环境变化多样。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建筑节能服务是非常典型的定制化生产服务行业，业内企业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专业化定制设计。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千差万别，这就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定制化设计管理体系，相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技术支持体系等形成了较大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壁垒。

（四）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建筑业为强周期行业，与国家的财政支出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紧密关联，尽管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巨大，规模达到17 万亿以上，但我国的建筑受到政策性调整影响比较大，具有强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下游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加大科研、设备、人力的投入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降低服务的成本，在选择研发和生产新的智能系统时，大都有针对性地选择客户使用需求紧迫、普遍广泛应用的系统类别。向新兴刚需性系统和服务产品方向发展，力求进入需求稳定的产品和服务市场。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科技技术含量较高，更新快，在关键技术集成以及设计方案设

计等流程中都需要大量创新型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将持续完善人才梯队机构,健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辟多层面人才引进渠道,创新培训机制,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内部人才流动机制,通过院校培养和实践锻炼,培养一批科技攻关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加强人才激励机制,在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的同时,逐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对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及协调性要求极高,一些特殊客户如政府机构、公安部门会对安防系统的稳定性等有极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相关客户的验收要求,会面临部分工程重新施工甚至是整个项目全部返工的风险,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控体系的建设和投入,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公司专门设有质量管理部门系统性地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对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都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建筑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由于房地产行业在我国GDP比重较高,牵涉面广,因此政府高度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相关行业政策调控措施出台较为频繁,如果房地产市场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对下游智能建筑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注意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积极引进和学习新兴智能技术、严格控制采购原材料质量、加强对生产员工技术培训、强化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依靠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制度和质控标准以积极应对新政策的出台。

六、公司竞争分析

（一）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的智能建筑业公司众多，比较典型的有以下几家：

1、江苏蓝深远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蓝深远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的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网络系统、中高端 UNIX 服务器系统、存储容灾备份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 IT 外包服务等。其主要技术骨干均为原总装备部所属各研究所、院校的转业干部。江苏蓝深远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公安、教育、金融、卫生医疗等各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等大型工程项目，是公司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2、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股份”，证券代码 831063），成立于 2001 年，隶属于安徽出版集团。主营围绕“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于“智慧建筑”、“智慧能源”领域发展，始终致力于“让城市与环境和谐发展，与科技同进步”，是集研发、生产、设计、工程实施、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3、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达实智能以“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通过物联网及智能技术，提供全生命周期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与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和总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供配电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工程及投资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智能卡产品等。迄今为止，达实智能的用户遍及全国各地，包括深圳市民中心、深圳地铁、华为、长安标致雪铁龙、沃尔玛、大连万达以及恒大地产等。

（二）公司竞争的优劣分析

1、竞争优势

（1）经营资质优势

2005 年，公司成为地方政府采购联想定点供应商；2009 年初，中盈高科凭

借过硬的实力顺利通过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的申请，成为常武地区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排头兵；2012年12月，公司成功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13年11月，中盈高科获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成为常武地区仅有的四家智能化专业一级企业之一；同年7月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3月中盈高科获得3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同年9月，公司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证书；2015年3月，获得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一级证书；另外，中盈高科还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用（合同）3A等级证书、《GB/T24405.1-2009/ISO/IEC20000-1:20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2008/ISO/IEC27001:20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等。相对而言,公司有资质方面的优势，这些资质的获得和维护都是相对严格，含金量高。

（2）技术优势

2013年11月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顺利通过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的申请。成为民营企业中少数几家拥有该资质的企业之一。2015年3月公司申请通过了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证书，2015年5月通过了《三星绿色建筑标示证书》。以上资质属于智能建筑行业的顶级资质，代表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实力。表明了公司具有承建重大智能工程项目的技术水平。中盈高科将继续以技术实力为保障，优质服务为窗口，规划管理为后盾，坚持不断创新，赢得更多客户的信赖。

（3）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常州地区市场多年，工程质量卓越。许多地区性标志性建筑的智能建设项目均由公司设计建造完成。如常州环球动漫嬉戏谷项目、常州市武进区传媒大厦、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等等。公司在地区内的品牌影响力较为突出。近几年，公司项目受人力资源所限，服务能力一直处于饱和状态，因此未进行跨区域扩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人力资源规模，拓展市场范围。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需要

公司经过合理资金筹划，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也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2）企业规模不够

公司虽在区域内市场份额稳定，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三）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区域外延扩张

公司目前业务基本在常州地区，由于深耕常州地区多年，深知地区的客户需求，因此在该区域内中标率成功率较高，很多标志性建筑的智能工程项目都由公司中标实施。在区域内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但是随着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创新，公司管理层也逐渐形成了要做强企业，必须开拓新市场区域的共识。公司后续将在做好常州地区服务的基础上，有效地复制成功的业务模式，坚定实施区域扩张的发展战略。

2、产品及服务线逐步升级

除了扩大区域市场，在互联网+智能建筑的基础上，公司在物联网、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加大投入研究开发一些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服务平台，如：IM 零售商业营销系统、虚拟化分销系统、VEM 商品投放终端机系统，ARM 云服务型桌面、Ezine 电子杂志发布系统、HC 健康自助服务工作站系统等等，逐步地把公司定位成基于物联网系统的高科技公司，力争成为物联网集成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提供商。

3、加快建设人才队伍

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加强企业转型跨越式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特别是新开发产品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和市场开拓营销紧缺人才。要进行科学预测和规划用人需求，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吸纳引进并举，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力度，

积极利用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内外部教育培训资源培养人才，积极利用股权激励等创新机制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大对研发、销售、工程咨询等专业性人才引进力度，以满足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

4、加速对接资本市场

全力推进挂牌新三板战略部署，同时引入价值认同资源协同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并购拓展经营范围，并购对象以同行业内拥有目标区域营销渠道的公司为主，以充分发挥公司突出的资质资源、品牌资源和技术优势，继续扩大和深入开发其他市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 年 12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设董事会，3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撤销原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立君、马春燕、戴文进、黄丽敏、黄丽萍，其中黄立君为董事长，任期 3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5 年 12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袁鑫、邵波和孙文武，其中袁鑫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5 年 12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全部正常签署。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君、马春燕合计共持有股份公司 100%股份，对公司决策制定与经营管理过程存在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也通过担任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股东结构比较合理。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袁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 2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袁鑫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要求，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放贷款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可以得到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治理规范勤勉尽责，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对于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东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部门设置、危机处理等事项，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纠纷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股东的六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3）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组织结构及业务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

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股份公司拟在以下方面就公司治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按照科学、稳健、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定期召开会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特别是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告知会议内容;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次的表述、会议的记录等文书管理,确保各项会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

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被处罚的行为；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被处罚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立君、马春燕的《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黄立君、马春燕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建筑系统研发、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销售的业务。内部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和职能机构、外部获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57 号）予以验证。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经营部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专利技术等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机构设置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项目部、设计部、财务部、商务部、综合部、市场拓展部、客户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行有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立君、马春燕，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除怡盈源有限合伙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春燕控制的杰润智能曾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6月26日，马春燕与唐剑宇、江浦清、孙建新、冯松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5年7月13日，杰润智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武进工商局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怡盈源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由于怡盈源有限合伙主要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怡盈源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立君、马春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合伙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本合伙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本合伙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

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说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黄立君	董事长	23,100,000	66.00	-
2	马春燕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700,000	22.00	持有怡盈源 80.00%的份额，通过怡盈源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
3	戴文进	副总经理 董事	-	-	-
4	黄丽敏	董事 财务总监	-	-	持有怡盈源 10.00%的份额，通过怡盈源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

5	黄丽萍	董事 副总经理	-	-	持有怡盈源 10.00%的份额, 通过怡盈源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
6	陈敏	运维总监	-	-	-
7	袁鑫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邵波	监事	-	-	-
9	孙文武	监事	-	-	-
合计			30,800,000	88.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怡盈源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黄立君与马春燕系夫妻关系, 黄丽敏与黄立君为姐弟关系, 黄立君与黄丽萍为兄妹关系, 黄丽敏与黄丽萍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带点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占用公司资产。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3、《关于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管理层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等其他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黄立君	董事长	-	-
2	马春燕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3	戴文进	副总经理 董事	-	-
4	黄丽敏	董事 财务总监	-	-
5	黄丽萍	董事 副总经理	怡盈源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筑慧智能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6	陈敏	运维总监	-	-
7	袁鑫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邵波	监事	-	-
9	孙文武	监事	-	-

筑慧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筑慧智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萍担任该企业董事，且持有该企业 16.67%的股权

筑慧智能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31160；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801 室；法定代表人：范岭峰；注册资金：1008 万元；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设备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照明器材、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丽萍	168	16.7
2	丁玉香	112	11.1
3	沈茜	112	11.1
4	宋志刚	112	11.1
5	魏炜	112	11.1
6	徐建新	112	11.1
7	范岭峰	280	27.8

筑慧智能已承诺注销，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现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常州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2015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向筑慧智能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一通[2015]73658 号），准予筑慧智能注销税务登记。201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筑

慧智能出具了《税务事项告知书》（常地税一[2015]30815号），准予筑慧智能注销税务登记。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立君	董事长	-	-	-
2	马春燕	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怡盈源有限合伙	400.00	80.00
3	戴文进	副总经理 董事	-	-	-
4	黄丽敏	董事 财务总监	怡盈源有限合伙	50.00	10.00
5	黄丽萍	董事 副总经理	怡盈源有限合伙	50.00	10.00
6	陈敏	运维总监	-	-	-
7	袁鑫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邵波	监事	-	-	-
9	孙文武	监事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记录》，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盈高科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中盈高科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07年3月8日	2015年12月15日
董事会成员	黄立君（执行董事）	黄立君（董事长） 马春燕 戴文进 黄丽敏 黄丽萍
监事会成员	陆燕	袁鑫 邵波 孙文武
高级管理人员	黄立君（经理）	马春燕（总经理） 黄丽萍 戴文进 陈敏 黄丽敏

在报告期内，中盈高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9,038.79	7,376,930.51	1,507,377.24
应收票据	-	-	50,000.00
应收账款	48,336,560.35	31,253,977.35	14,996,174.09
预付款项	1,003,738.93	281,771.37	2,150,674.25
其他应收款	1,005,034.00	1,230,080.00	205,715.47
存货	1,317,368.61	3,106,751.36	6,027,246.35
其他流动资产	109,290.94	79,074.03	215,277.97
流动资产合计	54,131,031.62	43,328,584.62	25,152,465.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259,160.47	333,718.24	434,018.09
无形资产	527,552.78	66,007.27	75,3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868.67	168,215.28	171,35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1,581.92	567,940.79	680,727.66
资产总计	65,132,613.54	43,896,525.41	25,833,193.0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349,584.19	7,530,773.62	7,360,102.61
预收款项	912,599.98	720,000.00	1,487,299.10
应付职工薪酬	196,160.07	750,046.11	637,491.14
应交税费	2,724,628.22	1,244,968.25	443,543.93

其他应付款	2,197,326.07	450,010.17	4,835,484.44
流动负债合计	29,380,298.53	10,695,798.15	14,763,921.22
负债合计	29,380,298.53	10,695,798.15	14,763,92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10,080,000.00
盈余公积	362,136.64	362,136.64	220,991.09
未分配利润	4,590,178.37	2,038,590.62	768,280.72
股东权益合计	35,752,315.01	33,200,727.26	11,069,27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132,613.54	43,896,525.41	25,833,193.03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其中：营业收入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二、营业总成本	34,505,981.03	42,156,310.57	36,627,911.26
其中：营业成本	30,263,335.71	36,988,225.46	33,226,36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8,299.28	1,084,142.12	347,476.39
销售费用	285,595.89	390,323.31	227,405.39
管理费用	2,708,090.90	3,699,198.51	2,416,731.89
财务费用	-25,954.29	6,993.55	69,671.13
资产减值损失	186,613.54	-12,572.38	340,257.45
加：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5,436.71	1,807,184.50	538,745.54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138,063.68
减：营业外支出	25,700.10	5,784.8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9,736.61	1,901,399.69	676,809.22
减：所得税费用	928,148.86	489,944.24	173,41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1,587.75	1,411,455.45	503,399.0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93,805.72	29,759,172.43	46,001,53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229.60	104,360.46	3,363,33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7,035.32	29,863,532.89	49,364,87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5,913.76	33,605,905.50	37,109,14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1,791.38	3,775,367.91	3,438,2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179.14	1,025,869.62	758,40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707.64	4,202,959.95	1,198,3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6,591.92	42,610,102.98	42,504,1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443.40	-12,746,570.09	6,860,68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0,001.79	101,076.64	137,8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001.79	101,076.64	137,87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335.12	-101,076.64	-137,8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7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72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7,402,7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00.00	58,33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2,800.00	7,461,11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17,200.00	-5,461,11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891.72	5,869,553.27	1,261,6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6,930.51	1,507,377.24	245,67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038.79	7,376,930.51	1,507,377.24

(四) 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	-	362,136.64	2,038,590.62	33,200,72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	-	362,136.64	2,038,590.62	33,200,72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51,587.75	2,551,58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51,587.75	2,551,58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0			362,136.64	4,590,178.37	35,752,315.01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	-	220,991.09	768,280.72	11,069,2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	-	220,991.09	768,280.72	11,069,2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0,000.00	-	-	141,145.55	1,270,309.90	22,131,45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11,455.45	1,411,45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20,000.00	-	-	-	-	20,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720,000.00	-	-	-	-	20,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1,145.55	-141,145.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1,145.55	-141,145.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0	-	-	362,136.64	2,038,590.62	33,200,727.26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		170,651.18	315,221.54	10,565,8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80,000.00	-	-	170,651.18	315,221.54	10,565,87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339.91	453,059.18	503,39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3,399.09	503,39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0,339.91	-50,339.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0,339.91	-50,339.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	-	220,991.09	768,280.72	11,069,271.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股东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股东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

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

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对于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在产品发至客户单位，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交付，并已收到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

度有效。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

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或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流转税税额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净利润(元)	2,551,587.75	1,411,455.45	503,39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551,587.75	1,411,455.45	503,39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70,862.82	1,340,794.06	399,85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570,862.82	1,340,794.06	399,851.33
毛利率	20.38%	15.87%	1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8.32%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7.91%	3.70%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0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各期末分别为 37,166,656.80 元、43,963,495.07 元和 38,011,417.74 元。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18.29%，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比例为 86.46%，营业收入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化信息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等。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建设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3 年开始，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将业务重心转向技术含量较高的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持续扩大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规模。近三年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9%、61.69%、84.60%，营业收入整体也随之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503,399.09 元、1,411,455.45 元和 2,551,587.75 元，公司连续盈利且其盈利能力在逐年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分别是 4.65%、8.32%、7.4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企业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规模扩大。有关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八、（三）“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11%	24.37%	57.15%
流动比率（倍）	1.84	4.05	1.70
速动比率（倍）	1.79	3.75	1.2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5%、24.37%、45.1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系因 2014 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20,00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是由于：（1）公司近三年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业务需要而向供应商赊购大量设备及原材料，引起负债增加；（2）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增加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金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4.05、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3.75、1.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达到峰值是由于 2014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 20,720,000.00 元所至。2015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降低是由于公司花费大量货币资金购置办公楼所至。公司销售与回款总体正常，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未发生逾期支付薪酬费用性支出情形，以及银行借款违约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85	2.14
存货周转率（次）	13.68	8.10	6.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1.26	1.4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1.85、0.9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70.73 天、197.56 天和 287.23 天。由于公司业务转型，逐渐减少商品销售业务而集中转向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后者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且业务款项结算时间多集中年末，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根据以往与客户合作的经验，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8.10、13.68。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智能系统基础管理平台业务增加的同时商品销售业务减少，存货也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智

能系统基础管理平台业务通常是在工程项目上需要设备材料时，再从供应商处购进货物。智能系统基础管理平台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库存量不会很大。另外，公司追求零库存管理，尽量提高库存管理的能力，相应库存量也随之减少。总之，公司存货规模较小，资金占用少，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551,587.75	1,411,455.45	503,3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443.40	-12,746,570.09	6,860,68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335.12	-101,076.64	-137,8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8,717,200.00	-5,461,11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891.72	5,869,553.27	1,261,698.0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261,698.09 元 5,869,553.27 元和-5,017,891.7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0,681.21 元、-12,746,570.09 元和 2,880,443.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503,399.09 元、1,411,455.45 元和 2,551,587.75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当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存货减少 1,789,382.75，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766,118.1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024,736.97 元导致的。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大额非付现成本、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往来收回	1,972,715.90	-	3,232,650.74
利息收入	30,513.70	4,360.46	1,332.56
保证金收回	-	-	63,877.68
财政补助	-	100,000.00	-
其他	-	-	65,478.61
合计	2,003,229.60	104,360.46	3,363,339.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	900,707.64	781,527.00	1,198,341.74
资金往来	-	3,233,555.27	-
保证金	-	187,877.68	-
合计	900,707.64	4,202,959.95	1,198,341.74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是受资金往来的影响。

2014 年资金往来收回相比 2013 年及 2015 年有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1,587.75	1,411,455.45	503,39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613.54	-12,572.38	340,25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827.65	201,376.49	280,844.29
无形资产摊销	10,152.59	9,343.92	7,88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913.6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00.00	58,33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53.39	3,143.10	-85,910.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9,382.75	2,920,494.99	-1,974,81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66,118.10	-15,350,692.53	751,35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24,736.97	-1,931,919.13	6,979,3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443.40	-12,746,570.09	6,860,681.21

2014 年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值而净利润为正值，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导致。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进一步加

大，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这两项变化的影响相互抵消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相差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而产生的现金流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871.06 元、-101,076.64 元、-7,898,335.12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向股东、银行进行筹资形成现金流入和偿还借款、分配利润导致现金流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1,112.06 元、18,717,200.00 元、0.00 元。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经营性借款 2,000,000.00 元，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7,402,777.78 元以及支付股利和偿还利息 58,334.28 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形成现金流入 20,720,000.00 元，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以及支付股利和偿还利息 2,800.00。

2015 年度公司未产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判断标准为：（1）对于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在产品发至客户

单位，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3）对于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交付，并已收到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主营业务成本	30,263,335.71	36,988,225.46	33,226,369.01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30,263,335.71	36,988,225.46	33,226,369.01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and 商品销售两大业务。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内容包括智能建筑系统研发、应用，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业务的内容包括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故障排查等服务；商品销售业务内容包括与智能建筑相关的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技术人员服务就已完成项目提供维修服务收入。三项业务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条龙服务，并使公司具有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的优势。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	32,157,543.04	84.60	27,121,264.38	61.69	10,069,018.82	27.09
商品销售收入	5,530,919.06	14.55	16,171,725.15	36.78	26,836,354.97	72.21

技术服务收入	322,955.64	0.85	670,505.54	1.53	261,283.01	0.70
合计	38,011,417.74	100.00	43,963,495.07	100.00	37,166,656.80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在市场上竞争相对较少，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分别为 27.09%、61.69%、84.60%；商品销售业务技术含量低，溢价低，毛利低。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比重逐年降低。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传统电子产品集采销售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偏低，公司需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以及公司整体的获利能力，凭借市场调研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发展重心从传统的商品销售逐步转向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于是开始扩大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的市场拓展力度。公司销售收入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长额为 6,796,838.27 元，增长比例为 18.29%，其中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增长额 17,052,245.56 元，增加比例 169.35%，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10,664,629.82 元，减少比例 39.74%；公司销售收入 2015 年 1-9 月份 38,011,417.74 元，占 14 年全年比重 86.46%，其中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5,036,278.66 元，增加 18.57%。

未来公司将继续合理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提升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附加值，使其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进一步推动公司盈利能力上升。

（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成本明细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分批法，即按照不同的项目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发生的人工成本和领用的材料按照项目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制造费用按照项目耗用人工、原材料总成本作为计算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4,640,596.43	81.42%	30,597,886.28	82.72%	31,098,392.82	93.60%
人工工资	5,344,794.94	17.66%	5,472,880.47	14.80%	1,928,523.24	5.80%
制造费用	277,944.34	0.92%	917,458.71	2.48%	199,452.95	0.60%
合计	30,263,335.71	100.00%	36,988,225.46	100.00%	33,226,369.0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系生产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0%、82.72%、81.42%，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将业务重心从商品销售逐渐转向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原材料成本所占的比重逐渐降低，人工成本的比例在上升。

报告期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三）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32,157,543.04	27,121,264.38	10,069,018.82
	商品销售	5,530,919.06	16,171,725.15	26,836,354.97
	技术服务	322,955.64	670,505.54	261,283.01
	合计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25,108,864.01	21,730,211.13	8,157,611.14
	商品销售	5,055,771.70	14,892,058.19	24,939,846.13
	技术服务	98,700.00	365,956.14	128,911.74
	合计	30,263,335.71	36,988,225.46	33,226,369.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21.92%	19.88%	18.98%
	商品销售	8.59%	7.91%	7.07%
	技术服务	69.44%	45.42%	50.66%
	综合毛利率	20.38%	15.87%	10.6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8.98%、19.88%、21.92%，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07%、7.91%、8.59%，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0.66%、45.42%、69.44%，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0%、15.87%、20.38%。

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优势，构建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业务结构体系，将发展重心由传统的商品销售转向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上。公司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定增加，主要公司（1）加强技术服务团队的研发能力，提高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产品附加值；加强行业经验的积累，扩大技术服务规模，提高边际效益；（2）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的管理质量，避免在项目进行中的时间、资源等方面的重复，降低了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产品的支出成本。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份较 2014 年增加 4.51%，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27%。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将业务重心从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逐渐转移到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由于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全方位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较传统的商品销售较大。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2013 年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0%、61.69%、27.09%，随着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应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2014 年	2013 年度
国贸酩领毛利率【注 1】	27.38%	27.47%	19.54%
延华智能毛利率【注 2】	17.47%	13.11%	14.27%
中盈高科毛利率	20.38%	15.87%	10.60%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贸酩领，主要是由于国贸酩领进入该行业时间较早，行业经验积累较丰富，在成本管理上具有优势。公司毛利率与延华智能相比略高，基本相当，无重大差异。

2013 年	国贸酩领	延华智能	中盈高科
资产负债率（%）	68.17	42.20	57.15
资产收益率（%）	11.90	8.53	4.65
存货周转率	78.75	2.22	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6.86	2.48
2014 年	国贸酩领	延华智能	中盈高科
资产负债率（%）	61.90	41.23	24.37
资产收益率（%）	20.77	7.90	8.32
存货周转率	63.95	1.76	8.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5.57	1.41
2015 年 9 月 30	国贸酩领（6 月 30）	延华智能	中盈高科

资产负债率（%）	70.54	34.29	45.11
资产收益率（%）	3.85	6.26	7.40
存货周转率	26.31	0.45	1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6	1.19	0.79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贸酩领，2013 年及 2015 年高于延华智能，2014 年低于延华智能，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企业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贸酩领，主要是由于国贸酩领进入该行业时间较早，行业经验积累较丰富，成本管理上具有优势，公司资产收益率高。公司资产收益率在 2013 年低于延华智能，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略高于延华智能。公司的发展很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贸酩领，主要是由于国贸酩领销售能力以及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延华智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国贸酩领和延华智能，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对较高。

【注 1】国贸酩领系指江苏国贸酩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建筑的咨询、设计、研发、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维护。

【注 2】延华智能系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电子政务、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能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智慧城市各专业领域。

（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85,595.89	390,323.31	227,405.39
管理费用	2,708,090.90	3,699,198.51	2,416,731.8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用	733,215.84	1,490,191.96	709,871.12
财务费用	-25,954.29	6,993.55	69,671.13
营业收入	38,011,417.74	43,963,495.07	37,166,656.8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75	0.89	0.6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12	8.41	6.50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93	3.39	1.9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7	0.02	0.1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81	9.32	7.3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9.32%和 7.81%，波动不大。总体上 2014 年期间费用占比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4 年规模扩大、研发费用增加以及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份期间费用比例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人员的管理以及因研发技术的成熟，研发经费下降的原因。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800.00	164,433.83	145,599.50
运输费	2,866.23	9,998.22	10,055.69
差旅费	24,516.81	57,124.70	1,097.00
水电费	10,456.15	17,603.26	23,446.23
车辆费	88,956.70	106,300.09	42,223.97
其他	-	34,863.21	4,983.00
合计	285,595.89	390,323.31	227,405.3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7,405.39 元、390,323.31 元、285,595.8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1%、0.89%和 0.75%。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62,917.92 元，增幅达 71.64%，主要是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组织人员到香港开拓业务导致差旅费增加；2013 年度及 2014 分别购入汽车导致的车辆费，导致车辆使用费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29,556.58	1,261,261.45	719,953.25
折旧和摊销	116,980.24	210,720.41	288,729.86

办公费	295,348.08	56,492.10	24,565.94
业务招待费	104,260.50	116,045.00	169,927.80
房租费	196,583.31	257,495.66	273,434.50
咨询顾问费	67,221.48	149,736.75	-
各项税金	290,989.27	59,522.05	50,974.21
研发经费	733,215.84	1,490,191.96	709,871.12
其他	73,935.60	97,733.13	179,275.21
合计:	2,708,090.90	3,699,198.51	2,416,731.89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6,731.89 元、3,699,198.51 元、2,708,090.9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8.41%和 7.12%，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经费、各项税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

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 2013 年增加 1,282,466.62 元，增幅达到 53.07%，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增加 541,308.20 元，办公费增加 31,926.16 元，研发经费增长 780,320.84 元。职工薪酬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同时工资也略有上升导致。办公费是由于企业规模扩大所致。研发经费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近三年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与之相配套的软件研发等开支随之增加所致。

2015 年 1-9 月办公费用与 2014 年全年相比增加了 337,305.34，增加了 597.08%，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搬迁办公地点，领用办公设备导致；各项税金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328,463.64 元，增加了 551.84%，主要是 2015 年购置房产所发生的房产税、营业税等。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顾问咨询费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报咨询服务所发生。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0,513.70	-4,360.46	-1,332.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59.41	8,554.01	12,669.41
利息支出	-	2,800.00	58,334.28
合计	-25,954.29	6,993.55	69,671.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2015 年利息收入占比比较大，主要系企业有一笔 500 万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7801.25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02%和-0.07%，整体发生额较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筹资来源渠道，降低对银行存款的依赖程度，进一步盘活现有资金。

九、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13.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6.46	-5,784.81	138,06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700.10	94,215.19	138,06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5.03	23,553.80	34,51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9,275.07	70,661.39	103,547.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9,275.07	70,661.39	103,547.7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3,547.76 元、70,661.39 元、-19,275.07 元，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小，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9,851.33 元、1,340,794.06 元、2,570,862.82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57%、5.01%、-0.76%。2013 年占比较大，但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0.60%、15.87%及 20.38%，稳步增长，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45%、4.11%及 9.22%，保持较好趋势，可见公司盈利能力并没发生减弱的迹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100,000.00	-
其他	-	-	138,063.68
合计	-	100,000.00	138,063.68

(1) 政府补助

2014 年度收到的 100,000.00 元政府补助为资质升级奖励款。

(2) 其他

2015 年其他收入是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138,063.68 元。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13.64	-	-
捐赠支出	1,000.00	1,000.00	-
滞纳金	786.46	4,784.81	-
合计	25,700.10	5,784.81	-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5 年公司因搬迁办公楼报废一批旧电脑，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 捐赠支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各 1,000 元捐赠支出系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自身社会责任，参与常州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的牵手助学工程的捐款。

(3) 滞纳金

系公司自查逾期未缴纳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131,031.62	43,328,584.62	25,152,465.37
非流动资产	11,001,581.92	567,940.79	680,727.66
总资产	65,132,613.54	43,896,525.41	25,833,193.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36,088.13 元，增加 48.38%，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063,332.38 元，增加 69.92%。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543.08	6,178.98	1,815.85
银行存款	2,338,495.71	7,370,751.53	1,505,561.3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59,038.79	7,376,930.51	1,507,377.24

2.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7,377.24 元、7,376,930.51 元、2,359,038.79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用于抵押的票据。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报告期期末，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公司期末对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

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644,575.77	94.84	466,445.76	46,178,130.01
1-2 年	172,329.21	3.46	85,116.46	1,617,212.75
2-3 年	654,521.99	1.33	130,904.40	523,617.59
3~4 年	-	-	-	-
4~5 年	35,200.00	0.07	17,600.00	17,600.00
5 年以上	144,842.60	0.30	144,842.06	0.00
合计	49,181,469.30	100.00	844,908.68	48,336,560.6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16,702.39	94.37	301,167.02	29,815,535.37
1-2 年	1,105,338.34	3.46	55,266.92	1,050,071.42
2-3 年	68,455.70	0.21	13,691.14	54,764.56
3~4 年	476,580.00	1.49	142,974.00	333,606.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44,842.06	0.45	144,842.06	0.00
合计	31,911,918.49	100.00	657,941.14	31,253,977.3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60,846.80	59.71	93,608.47	9,267,238.33
1-2 年	5,272,409.60	33.63	263,620.48	5,008,789.12
2-3 年	900,183.30	5.74	180,036.66	720,146.64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44,842.06	0.92	144,842.06	0.00
合计	15,678,281.76	100.00	682,107.67	14,996,174.09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14,996,174.09元、31,253,977.35元、48,336,560.35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2014年年末相比增加

了17,082,583.00元，增加比例为54.66%；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2013年年末相比增加16,257,803.26元，增加比例为108.41%。由于公司业务转型，正逐渐减少商品销售业务而集中转向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所参与的项目多为事业单位工程，款项结算时点多集中在年末。所以，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另外，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销售业务的扩大，加之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形势下，客户资金压力均有所上升，回款速度减慢。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以内的账龄比例分别是59.71%、94.37%、94.84%，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经营客户。公司的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确认稳健，期末公司已合理、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6,230.91	1年以内	29.98	147,462.3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498,012.13	1年以内	27.45	134,980.12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8,316.25	1年以内	27.02	132,883.16
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597.69	2年以内	3.21	61,629.88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1,240,980.16	3年以内	2.5	25,847.43
合计		44,350,137.14		90.18	502,802.91

注：应收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其中1年以内430,000元，1至2年1,146,597.69元；应收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小学款项，其中1年以内1,018,590元；1至2年192,110元；2至3年30,280.16元。

(续)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4,346.00	1年以内	55.07	175,743.46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卫生院	非关联方	2,668,770.20	1年以内	8.36	26,687.70
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039.90	1年以内	6.77	21,590.40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1,240,980.16	3年以内	3.89	25,847.43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550.00	1年以内	3.61	11,515.50

合计	24,794,686.26		77.70	261,384.49
----	---------------	--	-------	------------

注：应收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小学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1,018,590 元；1 至 2 年 192,110 元；2 至 3 年 30,280.16 元。

(续)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夏墅卫生院	非关联方	3,678,925.20	2 年以内	23.47	172,917.14
常州市武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712.74	1 年以内	11.70	18,337.13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614.64	1 年以内	10.86	17,026.15
常州市武进区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295,307.86	1 年以内	8.26	12,953.08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1,235,290.16	2 年以内	7.88	54,080.11
合计		9,745,850.60		62.16	275,313.60

注：应收南夏墅卫生院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275,728 元，1 至 2 年 3,403,197.20 元；应收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小学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192,110 元；1 至 2 年 1,043,180.16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期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6%、77.70%和 90.18%，应收款项均为工程款和销售货款。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9,711.93	98.60	181,639.37	64.46	1,960,533.30	91.16
1-2 年	14,027.00	1.40	33,567.00	11.91	28,385.00	1.32
2-3 年	-	-	21,310.00	7.56	161,755.95	7.52
3 年以上	-	-	45,255.00	16.06	-	-
合计	1,003,738.93	100.00	281,771.37	100.00	2,150,674.25	100.00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0,674.25 元、281,771.37 元和 1,003,738.93 元。公司的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所签订的项目合同，一些建设单位会要求定点采购，定点采购一般需要企业先预付货款，因此，2014 年期末预付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年末收到指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预付账款已经结转；2015 年期末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是期末公司已付款但尚未收货的业务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8.60%，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洲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204.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秉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6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摄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9.00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平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047.0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77,060.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94.00	1 年以内	货款
天宁区天宁叶恒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企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5.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飞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8.4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美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2,827.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天度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44.0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创易计算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安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82.5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肯天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如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01.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39,867.5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9,600.00	100.00	14,566.00	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9,600.00	100.00	14,566.00	1.4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000.00	100.00	14,920.00	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5,000.00	100.00	14,920.00	1.2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041.32	100.00	3,325.85	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9,041.32	100.00	3,325.85	1.59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9,041.32 元、1,245,000.00 元、1,019,600.00 元，主要为招投标保证金、资金往来和房租押金，2014 年年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工程业务增加，公司所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增加。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6,600.00	95.78	9,766.00	966,834.00
1—2 年	30,000.00	2.94	1,500.00	28,500.00
2—3 年	6,000.00	0.59	1,200.00	4,800.00
3-4 年	7,000.00	0.69	2,100.00	4,9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19,600.00	100.00	14,566.00	1,005,034.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2,000.00	98.96	12,320.00	1,219,680.00
1—2 年	-		-	-
2—3 年	13,000.00	1.04	2,600.00	10,40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45,000.00	100.00	14,920.00	1,230,08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8,155.32	85.22	1,544.30	176,611.02
1—2 年	30,886.00	14.78	1,781.55	29,104.45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09,041.32	100.00	3,325.85	205,715.4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项目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976,600.00 元，占比 95.78%，无重大回收风险。另外，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②其他组合：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19,600.00	383,000.00	195,122.32
资金往来		862,000.00	
房租押金	-	-	13,919.00
合计	1,019,600.00	1,245,000.00	209,041.3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相城区总工会工资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34.33
镇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9.42
常州武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17.65
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88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9,000.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949,000.00		93.08

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均为保证金，其中，苏州市相城区总工会工资保证金专户和镇江市财政局的保证金系公司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向对方单位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常州武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和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的保证金系公司支付给对方的投标保证金。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装修款	562,000.00	1 年以内	45.14

江苏天鹰知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300,000.00	1 年以内	24.10
镇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4.1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02
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80
合计			1,222,000.00		98.16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装修款系对方单位为本公司原办公地点进行装修，因客观因素导致装修工程中途停止，而对方应当退还的装修款，该笔款项已于期后回款；其他应收款中江苏天鹰知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为往来款，本公司为帮助其改善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而向其提供了 30 万借款，该笔款项已于期后回款；其他应收款中镇江市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的保证金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的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8,000.00	1 年以内	37.31
常州逸欣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6,300.00	1 年以内	26.93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936.32	1 年以内	14.32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886.00	1-2 年	8.56
刘小萍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3,919.00	1 年以内	6.66
合计			196,041.32		93.78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的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常州逸欣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均为保证金，分别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刘小萍的款项性质为公司为租赁对方的房屋而支付的押金。

（六）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1,822.77	-	181,822.77	13.80

在产品	1,135,545.84	-	1,135,545.84	86.20
合计	1,317,368.61	-	1,317,368.61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85,698.50	-	1,985,698.50	63.92
在产品	1,121,052.86	-	1,121,052.86	36.08
合计	3,106,751.36	-	3,106,751.36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729,141.35	-	2,729,141.35	45.28
在产品	3,298,105.00	-	3,298,105.00	54.72
合计	6,027,246.35	-	6,027,246.35	100.00

经过对报告期内各项存货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是为满足系统集成工程业务而采购的各种原材料,包括无线扩音、镜头、单端口以太网供电适配器、摄像机、液晶监视器等等;公司在产品即用在工程项目上尚未结转的原材料。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号存货余额为 1,317,368.61 元,与 2014 年年末 3,106,751.36 元相比减少了 1,789,382.75 元,减少了 57.60%;2014 年年末与 2013 年年末存货余额 6,027,246.35 元相比减少了 2,920,494.99 元,减少了 48.45%,存货账面价值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企业主要业务由商品销售逐渐转向智能系统基础管理平台构建,智能系统基础管理平台业务要求企业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周期合理适量地进行采购,该业务性质决定了期末存货库存量较小;2)企业追求零库存管理,持续减少存货库存量。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5.28%、63.92%、13.80%,相应地,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54.72%、36.08%和 86.20%,13 年和 14 年年末存货中库存原材料占比较高,用于工程项目的在产品占比较低,

主要是由具体工程规模、进度、周期等决定的，15 年公司库存管理加强，期末库存较小，所以 15 年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低。

(3) 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09,290.94	79,074.03	215,277.97
合计	109,290.94	79,074.03	215,277.97

待摊费用主要为房租和汽车保险费。其中，房租系公司向刘小萍租赁坐落于武进区湖塘镇丰乐公寓 63-31 号、63-32 号、63-33 号、63-34 号、63-35 号和 63-36 号房屋，该处为公司原办公场所；汽车保险费系公司为运输工具购买的车辆保险。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	1,266,635.87	10,057,850.19	137,594.01	11,186,892.05
房屋建筑物		10,005,662.17		10,005,662.17
运输设备	958,195.68			958,195.68
电子设备	295,619.67	45,982.90	137,594.01	204,008.56
其他设备	12,820.52	6,205.12		19,025.64
二、累计折旧	932,917.63	106,827.65	112,013.70	927,731.58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727,442.87	47,551.19		774,994.06
电子设备	199,385.00	56,231.58	112,013.70	143,602.88
其他设备	6,089.76	3,044.88		9,134.6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3,718.24	9,951,022.54	25,580.31	10,259,160.47
房屋建筑物	-	10,005,662.17	-	10,005,662.17
运输设备	230,752.81	-47,551.19	-	183,201.62
电子设备	96,234.67	-10,248.68	25,580.31	60,405.68

其他设备	6,730.76	3,160.24	-	9,891.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1,165,559.23	101,076.64	-	1,266,635.87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857,119.04	101,076.64	-	958,195.68
电子设备	295,619.67		-	295,619.67
其他设备	12,820.52			12,820.52
二、累计折旧	731,541.14	201,376.49	-	932,917.63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616,540.29	110,902.58	-	727,442.87
电子设备	112,970.93	86,414.07	-	199,385.00
其他设备	2,029.92	4,059.84		6,089.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4,018.09	-96,240.01	-	333,718.24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40,578.75	-9,825.94	-	230,752.81
电子设备	182,648.74	-86,414.07	-	96,234.67
其他设备	10,790.60	-4,059.84	-	6,730.7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999,003.67	166,555.56	-	1,165,559.23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703,384.00	153,735.04		857,119.04
电子设备	295,619.67			295,619.67
其他设备		12,820.52		12,820.52
二、累计折旧	450,696.85	280,844.29	-	731,541.14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431,555.34	184,984.95		616,540.29
电子设备	19,141.51	93,829.42		112,970.93
其他设备		2,029.92		2,029.9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8,306.82	-125,079.33	-	434,018.09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71,828.66	-31,249.91	-	240,578.75
电子设备	276,478.16	-93,829.42	-	182,648.74

其他设备	-	10,790.60	-	10,790.60
------	---	-----------	---	-----------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办公大楼；运输设备是大众轿车、货车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其他设备主要包括一些小工具。以上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91.71%，通过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面临淘汰、大修等情况。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0,057,850.91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增加 10,005,662.17 元，主要系 15 年公司购买房屋，入账价值为 6,860,000.00 元、房屋装修费用 2,661,060.00 元；电子设备增加 45,982.90 元，主要系公司因办公需要而新购置了一批办公电脑；其他设备增加 6,205.12 元，主要系购置的熔接机等小工具。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投入稳定增加，尤其是 15 年，公司新购置房产，以适应未来业务进一步扩大导致人员和办公场地需求增大的情形。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产权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五）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抵押、质押等情况。

(3)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	93,440.00	471,698.10		565,138.10
软件	93,440.00	471,698.10		565,138.10
二、累计摊销	27,432.73	10,152.59		37,585.32
软件	27,432.73	10,152.59		37,585.3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6,007.27	461,545.51		527,552.78
软件	66,007.27	461,545.51		527,552.7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93,440.00			93,440.00
软件	93,440.00			93,440.00
二、累计摊销	18,088.81	9,343.92		27,432.73
软件	18,088.81	9,343.92		27,432.7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5,351.19		9,343.92	66,007.27
软件	75,351.19		9,343.92	66,007.27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58,440.00	35,000.00		93,440.00
软件	58,440.00	35,000.00		93,440.0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0,203.24	7,885.57		18,088.8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236.76	27,114.43		75,351.19
软件	48,236.76	27,114.43		75,351.19

(1) 2013 年新增无形资产为购入的 x-one 软件 35,000.00 元；2015 年新增无形资产主要是购入项目管理软件 377,358.48 元。

(2)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14,868.67	859,474.68	168,215.28	672,861.14	171,358.38	685,433.52
合计	214,868.67	859,474.68	168,215.28	672,861.14	171,358.38	685,433.5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

企业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与税法一致且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号,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9,380,298.53	10,695,798.15	14,763,921.22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29,380,298.53	10,695,798.15	14,763,921.2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84,500.38 元，增加 174.69%，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068,123.07 元，减少 27.55%。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30,067.01	96.49	6,466,934.34	85.87	6,134,375.59	83.35
1-2 年	593,349.77	2.54	972,967.87	12.92	1,067,420.97	14.50
2-3 年	211,760.00	0.91	90,837.41	1.21	17,235.00	0.23
3 年以上	14,407.41	0.06	34.00	0.00	141,071.05	1.92
合计	23,349,584.19	100.00	7,530,773.62	100.00	7,360,102.6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23,349,584.19 元与 2014 年年底 7,530,773.62 元相比增加了 13,157,750.57 元，增幅 174.72%；2014 年年底与 2013 年年末余额 7,360,102.61 元相比，增加了 170,671.01 元，增加了 2.32%。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1）由于企业采购货款的支付通常在工程价款收到后进行，而企业工程项目结算期通常在年末，因此企业采购货款的结算往往集中在年末。因 2015 年报表截止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此应付货款相比往年大幅增加；2）因业务转型，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比重加大，商品销售业务比重降低。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所需原材料多为

赊购，而商品销售业务赊购较少；3）企业 2015 年为装修新购入的办公楼的装修费 2,661,060.00 元尚未支付。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 96.49%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及占当期余额比例与 2014 年末、2013 年末相比有所降低，总体比较稳定。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97,157.28	1 年以内	32.54
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5,727.91	1 年以内	8.76
徐左立	非关联方	装修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57
赵雨辰	非关联方	货款	1,356,226.93	1 年以内	5.81
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注 1】	非关联方	货款	1,306,989.89	1 年以内	5.60
合计			14,306,102.01		61.27

公司主要业务中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部分为赊购，故应付账款中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科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和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系公司所欠对方的货款；应付账款中赵雨辰系公司所欠对方代垫的货款；应付账款中徐左立系公司因 2015 年购买房屋后进行装修而欠对方的装修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564,129.00	1 年以内	20.77
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注 1】	非关联方	货款	660,283.04	1 年以内	8.77
常州华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3,395.12	1 年以内	7.75
天宁区兰陵执著数码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493,211.70	1 年以内	6.55
武进区湖塘津创安防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465,600.00	1 年以内	6.18
合计			3,766,618.86		50.02

公司主要业务中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部分为赊购，

故 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中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常州华谦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执著数码产品经营部和武进区湖塘津创安防器材经营部系公司所欠对方的货款，其中，所欠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对应的主要是用于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软件产品，所欠其他公司货款对应的主要是用于集成管理业务平台的硬件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进高新区府北电子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087,280.14	1 年以内	14.77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83,179.00	1 年以内	9.28
常州欣卓索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3,930.00	1 年以内	5.49
武进高新区府西电子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403,628.56	2 年以内	5.48
丁建中	非关联方	资金垫付	390,775.00	1 至 2 年	5.31
合计			2,968,792.70		

应付武进高新区府西电子设备经营部款项，其中 1 年以内 8,000 元，1 至 2 年 395,628.56 元。

公司主要业务中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部分为赊购，故 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中武进高新区府北电子设备经营部、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欣卓索普科技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执著数码产品经营部和武进区湖塘津创安防器材经营部系公司所欠对方的货款，其中，所欠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对应的主要是用于集成管理平台业务的软件产品，所欠其他公司货款对应的主要是用于集成管理业务平台的硬件产品；另外，应付账款中丁建中系公司所欠对方的代垫货款。

前五大客户仅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都不是企业的关联方。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等产品。2015 年前由公司马春燕控股，2015 年后已出售，不再具有关联方关系。

【注 1】武进区湖塘千逸电子经营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注销。

（二）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2,599.98	100.00	720,000.00	100.00	1,487,299.10	100.00
合计	912,599.98	100.00	720,000.00	100.00	1,487,299.10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为工程项目,工程周期一般为两年,收入确认在工程验收时点进行,验收之前收到款项则确认为预收账款,故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是工程尚未到达验收阶段而提前收到工程款项所致,通常情况下,公司提前收到的款项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487,299.10 元、720,000.00 元、912,599.98 元,全部是 1 年以内的预收款。

(2) 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09.30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887,950.00	1 年以内	97.30
前黄寨桥卫生院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19,999.98	1 年以内	2.19
常州市春秋乐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4,650.00	1 年以内	0.51
合计			912,599.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7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847,296.10	1 年以内	56.97
常州市钟楼区房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239,700.00	1 年以内	16.12
常州市武进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224,323.00	1 年以内	15.08
常州市戚区房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9.41
三河口中学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5,980.00	1 年以内	1.75
合计			1,477,299.10		99.33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9.30
一、短期薪酬	750,046.11	2,104,064.50	2,657,950.54	196,160.0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046.11	1,881,700.00	2,435,586.04	196,160.07
2、职工福利费		81,008.00	81,008.00	
3、社会保险费		101,863.50	101,863.50	
4、住房公积金		21,583.00	21,5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10.00	17,91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492.08	235,492.08	
1、养老保险金		219,062.40	219,062.40	
2、失业保险金		16,429.68	16,429.68	
合计	750,046.11	2,339,556.58	2,893,442.62	196,160.07

2014 年 1-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37,491.14	3,611,692.73	3,499,137.76	750,046.1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491.14	3,130,156.31	3,017,601.34	750,046.11
2、职工福利费		219,851.70	219,851.70	
3、社会保险费		121,372.40	121,372.40	
4、住房公积金		17,132.00	17,1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180.32	123,18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592.08	280,592.08	
1、养老保险金		261,015.9	261,015.9	
2、失业保险金		19,576.18	19,576.18	
合计	637,491.14	3,892,284.81	3,779,729.84	750,046.11

2013 年 1-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782,370.77	3,040,484.23	3,185,363.86	637,491.1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600.78	2,866,650.00	2,998,759.64	637,491.14
2、职工福利费		64,817.00	64,817.00	
3、社会保险费	10,148.54	97,698.35	107,846.8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1.45	11,318.88	13,94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82.46	225,841.02	249,323.48	
1、养老保险金	21,845.60	210,083.22	231,928.82	-
2、失业保险金	1,636.86	15,757.80	17,394.66	-
合计	805,853.23	3,266,325.25	3,434,687.34	637,491.14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69.07	69,390.15	62,861.87
营业税	1,198,403.40	547,492.66	102,691.03
企业所得税	1,305,637.25	546,006.44	236,07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57.70	28,225.07	11,367.19
房产税	7,003.96	-	-
印花税	84,085.27	239.44	2,016.04
个人所得税	575.23	18,923.99	14,562.06
教育费附加	56,870.60	27,408.08	8,277.64
综合基金	3,063.88	5,696.11	5,689.09
其他		1,586.31	
合计	2,724,628.22	1,244,968.25	443,543.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3,543.93 元、1,244,968.25 元和 2,724,628.22 元，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1,479,659.97 元，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801,424.32 元，应交税费连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2015 年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有所增加。其中，2015 年期末应交营业税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转型，智能系统集成管理业务的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渐增加，期末应交营业税相应增加；2015 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上升，应较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97,326.07	100.00	450,010.17	100.00	4,835,484.44	100.00
合计	2,197,326.07	100.00	450,010.17	100.00	4,835,484.4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往来、咨询费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35,484.44 元、450,010.17 元、2,197,326.07 元，2014 年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13 年年末和 2015 年期末相比有明显的减少，2015 年期末和 2013 年年末相比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收回了部分前期往来借款。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春燕	关联方	资金往来	1,432,310.26	1 年以内	65.18
查磊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380,014.81	1 年以内	17.29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5.93
金滔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30,000.00	1 年以内	1.37
黄丽萍	关联方	资金往来	5,001.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2,197,326.07		100.00

马春燕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其进行资金拆入，发生具体原因及用途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过程中遇到资金周转紧张情况下会向马春燕个人借款；公司与查磊、金滔、黄丽萍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对方为公司垫付货款；应付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系是收到对方的业务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春燕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16,010.17	1 年以内	92.44

上海众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34,000.00	1年以内	7.56
合计			450,010.17		100.00

马春燕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其进行资金拆入,发生具体原因及用途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过程中遇到资金周转紧张情况下会向马春燕个人借款;公司与上海众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咨询费主要是公司应支付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报咨询服务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春燕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086,057.55	1 年以内	43.14
黄立君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41.36
马迅	关联方	资金往来	546,400.00	1 年以内	11.30
刘小萍	非关联方	房租	194,500.00	1 年以内	4.02
戴隽	非关联方	生育金	8,526.89	1 年以内	0.18
合计	-	-	4,835,484.44		100.00

马春燕、马迅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其进行资金拆入,发生具体原因及用途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过程中遇到资金周转紧张情况下会向马春燕个人借款;公司应付黄立君款项系黄立君个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09.13 至 2014.09.13,黄立君将该款项借给公司经营,由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以黄立君所有房产(湖塘镇新城公馆)抵押,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提前还清,借款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刘小萍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房屋租金,系公司向刘小萍租赁坐落于武进区湖塘镇丰乐公寓 63-31 号、63-32 号、63-33 号、63-34 号、63-35 号和 63-36 号房屋,该处为公司原办公场所;公司与戴隽的往来系公司收到武进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给该员工的生育金,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支付。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马春燕	1,432,310.26	416,010.17	2,086,057.55
黄立君	-	-	2,000,000.00
合计	1,432,310.26	416,010.17	2,086,057.55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明细情况

（1）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黄立君	8,080,000	80.16			8,080,000	80.16
马春燕	2,000,000	19.84			2,000,000	19.84
合计	10,080,000	100.00			10,080,000	100.00

（2）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黄立君	8,080,000	80.16%	15,020,000		23,100,000.00	75.00%
马春燕	2,000,000	19.84%	5,700,000		7,700,000.00	25.00%
合计	10,080,000	100.00%	20,720,000		30,800,000.00	100.00%

（3）2015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黄立君	23,100,000.00	75.00			23,100,000.00	75.00
马春燕	7,700,000.00	25.00			7,700,000.00	25.00
合计	30,800,000.00	100.00			30,800,000.00	100.00

2、本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2 万元，其中马春燕增资人民币 570 万元，

黄立君增资人民币 150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80 万元，股权结构为：马春燕出资人民币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黄立君出资人民币 2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缴清。

（二）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2,136.64	362,136.64	220,991.09
合计	362,136.64	362,136.64	220,991.09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3 年度

2013 年度增加 50,339.91 元，系按 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2014 年度

2014 年度增加 141,145.55 元，系按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 1-9 月盈余公积不变，主要系未到年末，公司尚未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38,590.62	768,280.72	315,221.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038,590.62	768,280.72	315,221.54
加：本期净利润	2,551,587.75	1,411,455.45	503,39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145.55	50,339.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0,178.37	2,038,590.62	768,280.72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黄立君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3,100,000.00	75.00%
马春燕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700,000.00	25.00%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股东马春燕 100%控制	567751956
江苏筑慧智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股东黄立君之妹黄丽萍参股比例 16.67%	346366958
武进区湖塘立盛电子经营部【注3】	本公司股东黄立君之妹黄丽萍为经营者	L65023345
常州中盈富润礼品有限公司【注4】	本公司股东黄立君 100%控制	56779610X
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注5】	本公司股东马春燕为发起人之一，认缴比例为 30%	575427419
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6】	本公司股东马春燕之弟马迅及其妻 100%控制	796136543
江苏霸王龙智慧馆投资有限公司【注7】	本公司股东马春燕参股比例 30%	078259856
江苏朗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8】	本公司股东马春燕及其弟马迅为发起人之一，认缴比例为 5%	677041277
马迅	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春燕的弟弟	-
陆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春燕的弟媳	-
姚自力	公司员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萍的配偶	-
刘玲	公司员工，公司运维总监陈敏的配偶	-

【注1】根据2015年6月26日的股东决定，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马春燕将其所持100%股权计200万元分别转让给唐剑宇、江浦清、孙建新及冯松青4位自然人股东，并于2015年7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江苏筑慧智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申请注销，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3】武进区湖塘立盛电子经营部已于2014年2月24日办理注销登记。

【注4】常州中盈富润礼品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8日经武进工商局核准注销。

【注5】根据2015年3月2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姑苏润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减资及股权转让，原股东马春燕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士刚，并于2015年4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6】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马春燕之弟马迅及其妻100%控制。

盈联迅驰现持有天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74728，住所：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又一城1A15，法定代表人：马迅，注册资金：108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百货的销售。成立日期：2007年1月5日，经营期限：200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4日。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迅	80	74
2	陆燕	28	26
合计		108	100

【注7】江苏霸王龙智慧馆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马春燕持股30%的企业，该公司已承诺注销，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现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常州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注8】根据2013年7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江苏朗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马春燕及马迅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庄中毅，并于2013年8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五）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27,350.43	0.5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137,564.1	3.79%

			0	
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234,529.91	0.78%
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227,000.0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2,155,759.83	6.90%
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489,350.43	1.57%
武进区湖塘立盛电子经营部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269,230.77	0.86%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软件，向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用于商品销售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向武进区湖塘立盛电子经营部采购的主要是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的硬件设备，包括监视器、电柜、显卡等等。三家关联企业从事电子仪器仪表生产和销售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向其采购部分不仅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售后服务能够得到保证，而且可以节省采购运输成本。

另外，公司2014年接受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劳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对方的装修劳务。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由于设备采购属于零星采购，项目组抽查部分商品价格进行比较：

采购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价格	差异率
电脑 X72	杰润智能	7,222.22	7,680.00	5.96%
电脑 788	杰润智能	2,948.72	3,147.00	5.75%
电脑 531	杰润智能	1,735.04	1,798.00	3.50%

公司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向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立盛电子经营部进行采购，与同行公司价格相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情况尚不规范，公司与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立盛电子经营部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董事长黄立君的批准，但未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杰润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36,752.14	0.5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盈联迅驰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9,102.56	0.06%

公司向杰润智能主要是智能软件，因其是关联方，资金回款完全有保证。截止该说明书披露之日，杰润智能已经进行转让，关联关系已经解除。公司向盈联迅驰销售电脑，主要是2014年公司项目完工后剩余三台电脑，销售给盈联迅驰。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业务销售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部分商品销售价格比较：

销售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苹果 ipad MINI	盈联迅驰	2,750.00	2,888.00	4.78%
苹果电脑	盈联迅驰	6,450.00	6,499.00	0.75%
智能系统软件	杰润智能	89,743.59	89,743.59	0.00%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销售交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可比非关联方项目进行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而且，关联方销售行为金额较小，在销售业务整体中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3年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1-9月份未发生关联担保事宜。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资金拆入				
黄立君	3,50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2 月	
黄立君	3,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2 月	
黄立君	1,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黄立君	2,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黄立君的拆入资金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资金拆借及还款系分期多笔支付和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黄立君已无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已经进行整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同期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00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江苏智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装修款系对方单位为本公司原办公地点进行装修，因客观因素导致装修工程中途停止，而对方应当退还的装修款，该笔款项已于期后回款。

(2) 应付项目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64,129.00	683,179.00
应付账款	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490.00	174,490.00	
其他应付款	马春燕	1,432,310.26	416,010.17	2,086,057.55
其他应付款	黄丽萍	5,001.00		
其他应付款	黄立君	-	-	2,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已经结清；公司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马春燕之间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春燕款项分别为74,490.00元和1,432,310.26元。

(六)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2013年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1-9月份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

决策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金额或绝对值以下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年初，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过股份大会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3、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金额或绝对值以下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做如下承诺：

- 1.本人/合伙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合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9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101号”《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江苏中盈高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13.26万元，负债总额2,938.03万元，净资产3,575.23万元（账面值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585.93万元，总负债2,938.03万元，净资产为3,647.90万元，增值72.67万元，增值率2.03%。”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七、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336,560.35 元，占流动资产的 89.30%，占资产总额的 74.21%，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178,130.01 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95.53%。

以上情况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1、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公司业务转型，所参与的项目多为事业单位工程，款项结算时点多集中在年末。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大型建筑公司，信用状况较好。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会引起公司信用期的增加，若出现客户延迟支付货款或者无力支付货款的情况，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二）行业政策风险

智能建筑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因此，社会对建筑智能化、安全性、环保性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地产项目的开发以及旧设施的更新升级是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地产行业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整政策，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智能建筑行业作为房地产市场的下游行业，同样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针对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导向如果发生变化，公司的发展也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密切注意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提高相关科学技术的研发能力，强化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依靠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制度和质控标准以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发生的变化。公司正在向城市信息化领域探索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政策在智慧医疗、养老、社区、民生、安防、交通等领域完善更优的解决方案，用物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来创造更辉煌的未来。

（三）前五大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2104 年、2015 年 1-9 月全五大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0%、75.81%、89.18%，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且占比较高。该情况由公司今年业务转型，由原来的商品销售收入逐渐转向由商品销售业务集中转向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业务造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加大公司市场宣传，加强业务人员开拓市场的能力。加大研发力量，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获取更多的客户信赖。

（四）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0,681.21 元、-12,746,570.09 元、2,880,443.40 元，波动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166,656.80 元、43,963,495.07 元、38,011,417.74 元，而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001,533.10 元、29,759,172.4 元、21,893,805.72 元，当期销售收入转换为现金流的能力下降。

上述事项主要是因为公司今年业务转型，由以商品销售为收入重点逐渐转为以智能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为收入重点。该类型收入款项需要在整个工程完成验收和结算周期较长，不仅需要客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而且业主在施工过程中不会预付电子设备、功能性软件等采购款，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会产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展做好资金保证；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系统的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改时间不长，人员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科技技术含量较高，更新快，在关键技术集成以及设计方案设计等流程中都需要大量创新型人才提供专业服务。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将持续完善人才梯队机构，健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辟多层面人才引进渠道，创新培训机制，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内部人才流动机制，通过院校培养和实践锻炼，培养一批科技攻关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加强人才激励机制，在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的同时，逐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七）工程质量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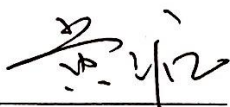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对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及协调性要求极高，一些特殊客户如政府机构、公安部门会对信息安全和安防系统的稳定性等有极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相关客户的验收要求，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控体系的建设和投入，严格按照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公司专门设有质量管理部门系统性地对施工质量进行管理，对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都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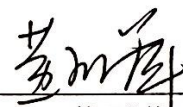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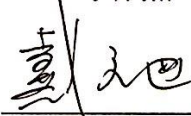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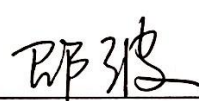

马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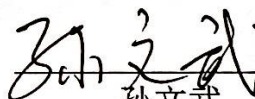

黄丽萍


黄丽敏


戴文进

监事： 
袁鑫


邵波


孙文武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春燕


黄丽萍


戴文进


陈敏


黄丽敏

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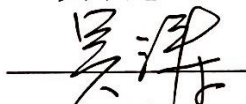


孙 勇

项目小组成员：



樊小超



吴 涛



孙 勇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昕 黄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明初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中盈高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宇 徐江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江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2月07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说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